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首個申請日期: 2026年8月31日

產品創新發展及執行部 Product Innovation, Development & Delivery Department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使用條款

- 閣下確認此資料擁有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邦香港」或「公司」)。閣下使用、複製或下載此等培訓資料，即表示閣下已同意及接受下述所有條款之約束：

- 此資料乃由友邦香港製作並只供內部使用。除非事先獲得友邦香港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資料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或目的。為免疑問，閣下亦不得使用此培訓資料作銷售面談、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 若未得到友邦香港獲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可修改、更改或變更此培訓資料的部份或全部內容。

- 閣下同意賠償及承擔對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營業員、僱員、合伙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償或遭第三者追討因使用或違反使用此培訓資料所造成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這文件不構成任何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保險產品。

- 在此文件中的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不保事項及主要產品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之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客戶可向AIA索取。人壽保險保單屬長期的保險合約。如於早年退保，客戶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此產品資料冊於產品回報一覽及產品回報比較中列明之保證回報率及預期年度化回報率相等於產品小冊子中的實際內部回報率及預期內部回報率。

- 財務策劃顧問必須為客戶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以確認客戶的實際需要及負擔能力。

版權 © 2026,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版權所有。

於簡佈內所提及的「公司」、「AIA」、「我們」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 此文件是友邦經搜集內外數據及資料設計及製作而成，僅作提供資料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
- 於準備及/或更新此文件時，友邦將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但不會就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或損失負上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 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資訊均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讀者不應將之視作建議。AIA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載列之意見及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如理財顧問或律師等）尋求獨立意見。AIA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載列的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 註：在本文件內之上述分析和比較乃假設保單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及提款(如適用)，亦未就終期分紅及保證現金價值作出現金提取，且沒有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假設應繳整付保費已被全數支付。「預期退保發還總額」乃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任何利息/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以上「保證回報率」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保證現金價值」及已繳交保費計算。以上「預期年度化回報率」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額」和已繳交保費計算。「保證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預期總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預期退保發還總額」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所有非保證紅利/分紅(如有)一概受限於產品展望及經驗，例如投資回報，理賠，保單失效及支出等。
- 聲明：由於上述分析及比較乃根據各公司於2026年8月之建議書資料及網上相關產品資料而製成，本公司概不會就產品比較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由於有關計劃的性質及/或特色可能與此計劃不同，不同的年齡及/或保費金額可能產生不同的預期結果。比較資料乃基於指定情況。所有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 注意事項：這是一份內部文件及只供參考。閣下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閣下建議產品給客戶應基於客戶的需要分析(例如財務需要分析)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高淨值客群：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

依託香港全球財富中心優勢，捕捉高淨值客群增長機遇

隨著財富管理需求上升及代際財富傳承需求推動，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群正逐漸成為人壽保險最具價值的增長引擎。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1]，香港具備獨特優勢，有效把握此龐大市場需求。



壽險保障需求持續強勁

越來越多高資產企業主把企業債務風險隔離及家庭財務保障列為人壽保險規劃與配置的首要考量[2]

高保額人壽保單乃確保財務安全底線的關鍵基石

彈性配置需求提升

傳統大額人壽保險保單往往缺乏靈活性，難以配合保單持有人不斷轉變的需要。

行業加速變革，對更高靈活性及全生命周期適用性的需求日益提升

財富傳承需求持續增長

預計至2030年，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創富一代將向下一代傳承約5.8[3]萬億美元的財富

避免繼承爭議簡化傳承流程

注1: Hong Kong Surpasses Switzerland as the World's Largest Cross-Border Wealth Hub, Driven by Mainland China Inflows
注2: Hong Kong Overtakes Switzerland as Top Cross-Border Wealth Hub, BCG Report Finds - Asian Wealth Management and Asian Private Banking
注3:Asia-Pacific set for $5.8tn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transfer by 2030 - Funds Global Asia

友邦峻宇高淨值極臻長壽指數市場洞察

守護當下 規劃未來

「友邦峻宇高淨值極臻長壽指數」[1]為市場首創健康與財富全方位長壽就緒度指標，
顯示了高淨值人士在健康與財富兩方面的長壽就緒程度。

1 在傳承準備及信心度方面，分別為**57**及**63**分（滿分為100分），屬「基礎」和「發展中」水平。

保險有助財富傳承，可為家族提供清晰的傳承安排，增強規劃的信心。

2 超過**50%**高淨值人士，將「避免資產出現大幅波動」視為首要的長期優先事項。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障可作為其中一項選擇。

3 高達**20%**的高淨值人士尚未建立任何繼承或傳承規劃。

保險提供多元的傳承選項，讓資產繼承更顯精準與靈活。



一份終身分紅保險不僅有助穩健累積財富，更可透過多元傳承選項，讓至親按不同人生階段靈活調整保障。

備註：

1. 本次調查涵蓋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共 328 名合資格受訪者，並透過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收集意見。當中，詳細分析聚焦於 201 名可投資資產達 100 萬美元以上的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受訪者。高淨值人士指可投資資產介乎 100 萬至 3,000 萬美元的個人；超高淨值人士則指可投資資產超過 3,000 萬美元的個人。研究結果按受訪者的資產級別、地理分布、世代及性別進行分析。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財富」人壽保障系列 – 持續優化保障及產品特點/服務

「財富恆裕」壽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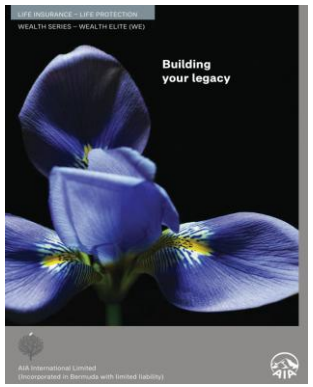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 首代「財富恆裕」系列壽險產品
- 75%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財富晉薈」壽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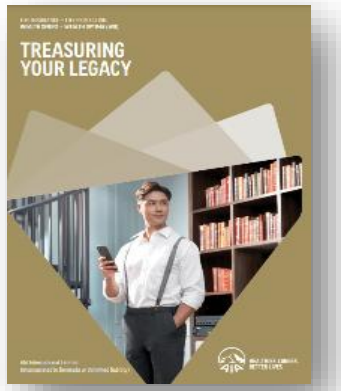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提高至 80%
- 設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從人壽保障轉向財富積累

「財富恆裕2 -蔚」壽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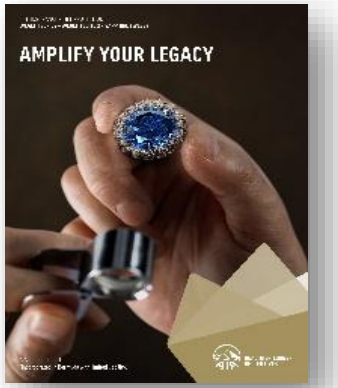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 提高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至 85%
- 首創預先核保選項
- 增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財富恆裕2 - 霞」壽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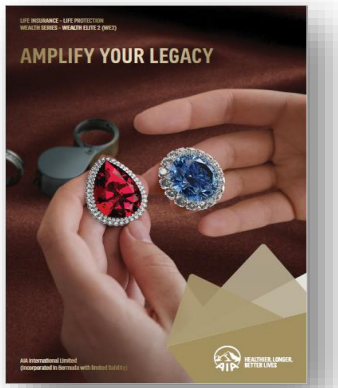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 優化預先核保選項
- 優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2026 年 8月

全新一代
煥新升級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 產品特點一覽

守護當下

以50歲男性爲例，首10個保單年度的保證身故賠償可高達整付保費的**6.5倍***

總回本期

短至**7 年****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為 **85%**整付保費

預先核保選項

可預先進行醫療核保並享相關保障優勢

人壽保障提升

準備未來

保單分拆選項 *新增@*

靈活調配保單價值，優化財富配置

保單逆按計劃+ HKMC *新增@*

以保單作抵押獲取穩定年金收入

應變人生規劃

規劃傳承

<市場首創^>

未來心願安排[增值服務]# *新增@*

提供一站式傳承方案，申請簡便省時

保單暫管人安排[增值服務] ## *新增@*

透過保單暫管安排持續管理及保障保單，直至順利轉移至指定的第二持有人

新增@
第二持有人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市場首創^^> *新增@*
健康障礙選項

<市場首創~> *新增@*
受益人靈活選項

多元傳承方案

*上述6.5倍基於以下假設計算並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保留一個小數位： 受保人為男性、50 歲、標準核保級別、非吸煙人士、整付保費、國家 / 地區組別A+，保額為10,000,000 美元，並假設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而計算。如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以下之較高者：(i) 基本計劃的已付整付保費;或(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 。該指定百分比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100%；而從第11個保單週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5%，直至其達到50%，且其後將維持不變。保證身故賠償與整付保費之比率會因受保人的投保年齡、性別、居住地、國籍、健康狀況及吸煙習慣而有所不同。

**上述總回本年期乃基於男性、50 歲、非吸煙人士、標準核保級別、整付保費、國家 / 地區組別 A+，保額為 10,000,000 美元且根據本公司於現時假設投資回報下之假設情境。就所有年齡、核保級別、性別、吸煙級別及國家 / 地區組別而言，最長總回本年期可等於保證回本期。

@新增表示此特點/增值服務與「財富恆裕2 - 蔚」及「財富恆裕2 - 霞」壽險計劃相比為新增。

+只適用於香港地區，且申請須符合按證保險公司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如持有人在保單逆按計劃下抵押了保單，有機會未能行使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受益人靈活選項，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礙選項或保單分拆選項。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當「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在「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就保單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

##「保單暫管人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未來心願安排」之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6年6月1日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中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由AIA於2025年6月30日在「財富源源」儲蓄保險計劃中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確診患上指定疾病時，讓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支付款項。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 產品升級重點

❑ 男性，5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友邦		友邦	
產品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財富恆裕2．蔚」壽險計劃（於2026年8月31日起停售）		「財富恆裕2．霞」壽險計劃（於2026年8月31日起停售）	
非保證紅利結構	終期分紅		復歸紅利 + 終期分紅		復歸紅利 + 終期分紅	
整付保費 (美元)	1,530,000		2,593,000		2,953,8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 整付保費(%)	85%		85%		85%	
保單年度	保證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000,000	654%	10,000,000	386%	10,000,000	339%
20	5,000,000	327%	7,500,000	289%	7,500,000	254%
30	5,000,000	327%	5,000,000	193%	7,000,000	237%
40	5,000,000	327%	5,000,000	193%	7,000,000	237%
100 歲	5,000,000	327%	5,000,000	193%	7,000,000	237%
保單年度	預期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240,300	669%	10,157,586	392%	10,147,559	344%
20	10,327,500	675%	10,569,630	408%	11,662,137	395%
30	10,557,000	690%	11,489,541	443%	13,223,250	448%
40	12,367,600	808%	14,847,533	573%	17,117,144	579%
100 歲	15,142,300	990%	19,557,081	754%	22,323,505	756%
保證回本期(年)	30		30		30	
預期總回本期(年)	7		17		12	
產品特點						
第二持有人	新增		-		-	
受益人靈活選項	新增		-		-	
保單分拆選項	新增		-		-	
健康障礙選項	新增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與「財富恆裕2」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相同		√		√	
預先核保選項	與「財富恆裕2」之預先核保選項相同		√		√	
增值服務						
未來心願安排@	新增		-		-	
保單暫管人安排#	新增		-		-	
其他						
保單逆按計劃+	新增		-		-	

保費更低

保障更高

回本更快

更多功能

更多服務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為 85%整付保費

提升保證身故賠償與整付保費之比率

更快預期總回本期

新增保單選項及增值服務

新增保單逆按計劃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當「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在「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就保單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

#「保單暫管人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只適用於香港地區，且申請須符合按證保險公司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如持有人在保單逆按計劃下抵押了保單，有機會未能行使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受益人靈活選項、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礙選項或保單分拆選項。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 市場比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於相關年度的表現持平或更佳即錄得相同或較高回報或身故杠桿，或達致相同或較早的回本期

❑ 男性，4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產品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 II–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 50	
男，4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整付保費 (美元)	1,057,600		1,212,700		1,187,600		1,206,300		1,155,300		1,062,9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 整付保費(%)	85%		85%		80%		85%		85%		82%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10	899,000	-1.61%	1,030,800	-1.61%	950,100	-2.21%	1,025,400	-1.61%	1,097,600	-0.51%	871,600	-1.96%
20	899,000	-0.81%	1,030,800	-0.81%	950,100	-1.11%	1,025,400	-0.81%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3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265,6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4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286,0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5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306,7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100歲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N/A	N/A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保單年度	預期總現金價值 / 預期每年回報率											
10	1,084,500	0.25%	1,035,800	-1.56%	1,247,162	0.49%	1,266,100	0.49%	1,216,300	0.52%	1,183,467	1.08%
20	1,575,100	2.01%	1,703,998	1.72%	1,778,157	2.04%	1,684,200	1.68%	1,662,200	1.84%	1,582,917	2.01%
30	2,558,801	2.99%	2,934,000	2.99%	3,063,628	3.21%	2,910,500	2.98%	2,640,500	2.79%	2,302,662	2.61%
40	4,236,198	3.53%	4,016,701	3.04%	5,231,863	3.78%	3,980,100	3.03%	3,546,400	2.84%	3,321,986	2.89%
50	7,552,315	4.01%	5,417,701	3.04%	9,487,167	4.24%	5,495,800	3.08%	5,018,700	2.98%	4,794,233	3.06%
100歲	12,775,791	4.24%	7,308,502	3.04%	17,607,747	4.60%	N/A	N/A	6,756,100	2.99%	6,470,140	3.06%
保單年度	保證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000,000	946%	10,000,000	825%	10,000,000	842%	10,000,000	829%	10,000,000	866%	10,000,000	941%
2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3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4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5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100歲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N/A	N/A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保單年度	預期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290,500	973%	10,005,000	825%	10,297,062	867%	10,000,000	829%	10,118,700	876%	10,341,867	973%
20	10,745,300	1016%	10,005,000	825%	10,737,257	904%	10,000,000	829%	10,215,600	884%	10,800,017	1016%
30	11,337,500	1072%	10,005,000	825%	11,276,928	950%	10,000,000	829%	10,225,700	885%	11,389,762	1072%
40	12,659,500	1197%	11,162,600	920%	12,506,663	1053%	11,314,100	938%	11,005,700	953%	12,719,086	1197%
50	15,493,900	1465%	14,334,800	1182%	15,151,667	1276%	14,483,000	1201%	14,036,700	1215%	15,571,333	1465%
100歲	20,961,700	1982%	14,334,800	1182%	21,420,147	1804%	N/A	N/A	14,121,700	1222%	21,067,240	1982%
保證回本期(年)	30		30		25		25		15		18	
預期總回本期(年)	7		11		7		7		7		6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 整付保費最低
- 保證身故賠償及預期身故賠償比率最高
- 具有競爭力的預期總回本期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記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滙記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富記創X致富(豐X版) II – 50保險計劃例子為下次生日年齡41歲.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 市場比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於相關年度的表現持平或更佳即錄得相同或較高回報或身故杠桿，或達致相同或較早的回本期

❑ 男性，5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產品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 II–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男，5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整付保費 (美元)	1,530,000		1,539,900		1,583,200		1,603,200		1,734,600		1,558,8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整付保費(%)	85%		85%		80%		85%		85%		82%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10	1,300,500	-1.61%	1,308,900	-1.61%	1,266,600	-2.21%	1,362,800	-1.61%	1,647,900	-0.51%	1,278,300	-1.96%
20	1,300,500	-0.81%	1,308,900	-0.81%	1,266,600	-1.11%	1,362,800	-0.81%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30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1,682,000	0.16%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40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1,709,100	0.16%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100歲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N/A	N/A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保單年度	預期總現金價值 / 預期每年回報率											
10	1,540,800	0.07%	1,313,900	-1.57%	1,644,658	0.38%	1,679,800	0.47%	1,823,100	0.50%	1,730,167	1.05%
20	2,102,700	1.60%	2,036,702	1.41%	2,175,732	1.60%	2,121,200	1.41%	2,431,700	1.70%	2,317,082	2.00%
30	3,480,399	2.78%	2,997,801	2.25%	3,601,335	2.78%	3,110,800	2.23%	3,519,300	2.39%	3,367,774	2.60%
40	5,807,694	3.39%	3,743,397	2.25%	6,009,634	3.39%	3,956,500	2.28%	4,543,000	2.44%	4,870,834	2.89%
100歲	10,219,874	3.87%	4,674,197	2.25%	10,575,148	3.87%	N/A	N/A	6,046,900	2.53%	7,024,492	3.06%
保單年度	保證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000,000	654%	10,000,000	649%	10,000,000	632%	10,000,000	624%	10,000,000	577%	10,000,000	642%
2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3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4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100歲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N/A	N/A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保單年度	預期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240,300	669%	10,005,000	650%	10,378,058	656%	10,000,000	624%	10,175,200	587%	10,181,867	653%
20	10,327,500	675%	10,005,000	650%	10,857,232	686%	10,000,000	624%	10,276,800	592%	10,468,282	672%
30	10,557,000	690%	10,005,000	650%	11,437,135	722%	10,000,000	624%	10,287,000	593%	10,828,974	695%
40	12,367,600	808%	11,180,900	726%	12,797,634	808%	11,314,100	706%	10,996,500	634%	12,212,034	783%
100歲	15,142,300	990%	14,075,500	914%	15,668,748	990%	N/A	N/A	12,944,000	746%	14,235,692	913%
保證回本期(年)	30		30		25		25		15		18	
預期總回本期(年)	7		12		7		7		7		6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 整付保費最低
- 保證身故賠償比率最高
- 具有競爭力的預期總回本期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記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滙記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富記創X致富(豐X版) II – 50保險計劃例子為下次生日年齡51歲.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產品定位 – 「財富」系列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人壽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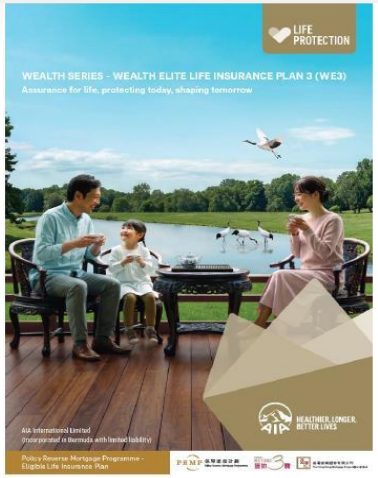

- **目標客戶**
- **在追求高額人壽保障同時，亦享有靈活多元的選擇**

Highlights

- 整付保費，首日即可享有85%的現金價值
- 首 10 年可享最高**達 6.5 倍***的**保證身故保障槓桿**
- **保單拆分選項**及**保單逆按揭計劃**[+]，以配合多元化安排
-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透過簡化申請流程，提供整合式的傳承規劃方案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儲蓄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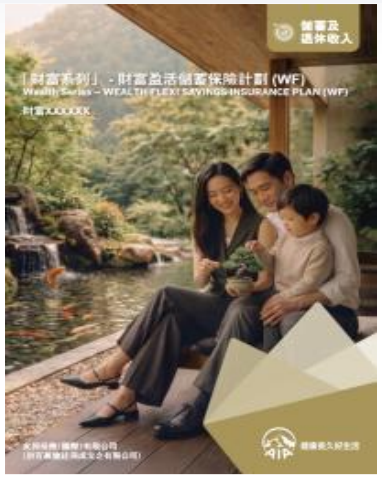

- **目標客戶**
- 靈活繳費、多元貨幣配置，把握更高的中期增值潛力

Highlights

- 具競爭力的中期回報（5年期繳）
- 保單價值提取後，仍具競爭力的潛在回報
-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透過簡化申請流程，提供整合式的傳承規劃方案

「財富源源」儲蓄保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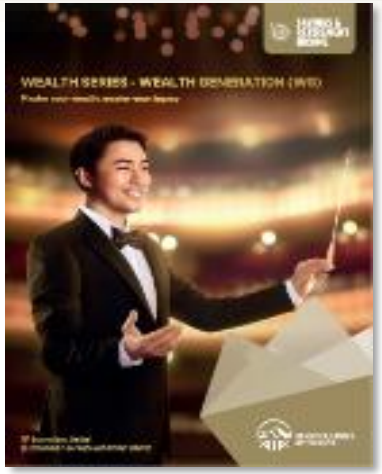

- **目標客戶**
- 追求短至中期的最佳潛在收益

Highlights

- 整付保費，首日即可享有81%的現金價值
- 具競爭力的短期預期總內部回報率

「財富顯裕」壽險計劃



- **目標客戶**
- 追求保證回報與非保證回報之間的平衡

Highlights

- 整付保費，首日即可享有81%的現金價值
- 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保證回本期
- 提供週年紅利

*上述6.5倍基於以下假設計算並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保留一個小數位： 受保人為男性、50 歲、標準核保級別、非吸煙人士、整付保費、國家 / 地區組別A+，保額為10,000,000 美元，並假設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而計算。如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以下之較高者：(i) 基本計劃的已付整付保費;或(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 。該指定百分比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100%；而從第11個保單週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5%，直至其達到50%，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未來心願安排」之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6年6月1日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中首創。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繼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當「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在「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就保單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

+只適用於香港地區，且申請須符合按證保險公司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如持有人在保單逆按計劃下抵押了保單，有機會未能行使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受益人靈活選項，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礙選項或保單分拆選項。

請留意相關之提取風險,任何現金提取會有機會降低保單的將來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內部定位 – 人壽保險計劃

高淨值客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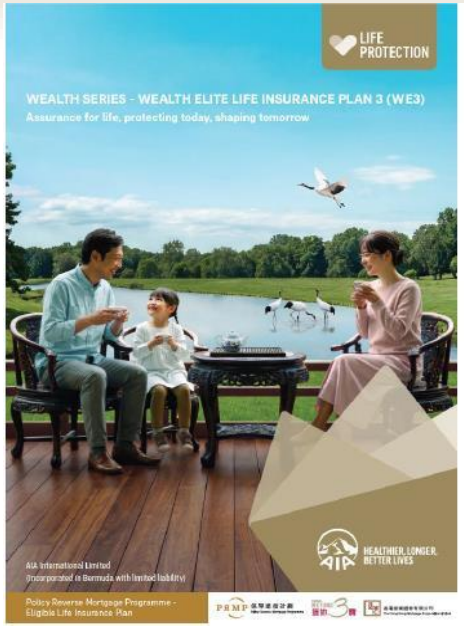

- **整付保費及85%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 **具競爭力的保證人壽保障**
- **具備財富傳承規劃功能**

大眾至大眾富裕客戶市場



「活然人生」保險計劃

- 提供不同保費繳付期，保費較易負擔
-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 較高長期總回報



「樂怡人生」保障計劃系列

- 提供不同保費繳付期，保費較易負擔



「裕滿人生」保險計劃2

- 提供不同保費繳付期，保費較易負擔（「裕滿人生」保險計劃2提供整付保費及期繳保費）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產品詳情

公司	友邦
計劃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整付保費(%)	85%
保費繳付期 / 投保年齡	整付保費: **0 (15日)** – 75 歲 （**最高投保年齡根據體檢評級**） （標準：0 (15日)至75歲，優越/特級優越：18至75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保額	1,000,000 美元
非保證紅利結構	終期分紅
身故賠償	a) 如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保額的100%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 b) 如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的已付整付保費;或 (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 。該指定百分比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100%；而從第11個保單週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5%，直至其達到50%，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連同非保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 應付的身故賠償將扣除保單欠款（如有）
其他利益	• 第二持有人 **[新增@]** • 保單分拆選項**[新增@]** • 受益人靈活選項**[新增@]** • 健康障礙選項 **[新增@]** •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與「財富恆裕2」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相同]** • 預先核保選項**[與「財富恆裕2」之預先核保選項相同]** • 保單逆按計劃%**[新增@]** • 未來心願安排**[新增@]** [增值服務+] • 保單暫管人安排 **[新增@]** [增值服務^]

優化1

最低投保年齡延伸至0歲

優化2

同一體檢評級於不同國家組別的最高投保年齡一致

@新增表示此特點/增值服務與「財富恆裕2 - 蔚」及「財富恆裕2 - 霞」壽險計劃相比為新增。

%只適用於香港地區，且申請須符合按證保險公司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如持有人在保單逆按計劃下抵押了保單，有機會未能行使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受益人靈活選項，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礙選項或保單分拆選項。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當「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在「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就保單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

^「保單暫管人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特點一覽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特點及增值服務一覽

更靈活的保單選項及多元的財富傳承規劃方案

第二持有人

新增選項

- **保單延續確定**
- **提前鎖定接班安排**
- **傳承效率高**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之第二持有人，僅適用於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況

保單分拆選項

新增選項

- **靈活配置**
- **獨立管理**
- **分散配置**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市場首創^>

新增選項（受益人靈活選項）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與「財富恆裕2」相同

- **避免資金過早耗盡**
- **提升身故賠償管理穩定性**
- **提供彈性規劃**

健康障礙選項 <市場首創^^>

新增選項

- **避免資產安排中斷**
- **緩解燃眉之急**
- **確保財富傳承**

預先核保選項

與「財富恆裕2」相同

- **提前鎖定保障額度**
- **簡化未來投保流程**
- **配合高淨值客戶需求節奏**

保單暫管人安排

新增服務+

- **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和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並授權親人在持有人不幸身故後根據其願望管理保單，讓財富根據他/她的意願去傳承，更添安心**

如果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不適用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適用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未來心願安排 <市場首創@>

新增服務++

- **透過簡化申請流程，提供整合式的傳承規劃方案，申請簡便省時**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的支付款項, 保單擁有權轉移，及/或保單拆分將基於保額計算而非基本保險金額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不能更改受保人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選擇，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當受益人被診斷 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可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 及人壽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及人壽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源」儲蓄保險計劃中首創。

@「未來心願安排」之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6年6月1日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中首創。

+「保單暫管人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當「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在「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就保單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會被自動撤銷。

產品特點– 第二持有人（僅適用於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況）

倘若無保單第二持有人			VS	倘若已指定保單第二持有人		
保單延續不確定	控制權交接缺位	傳承效率低		保單延續確定	提前鎖定接班安排	傳承效率高

保單延續性風險高

持有人一旦身故，保單處理存在不確定性

- 可能進入遺產程序，影響保單即時運作
- 繼承及控制權轉移需時間，甚至出現爭議

解決方案 ⟶

保單延續確定

持有人可即時接管保單

- 避免進入繁複遺產程序
- 保單運作不中斷

家族資產控制權難以銜接

控制權交接缺乏安排

- 無法確保由「合適的人」接手管理保單
- 易出現家族內部協調問題或安排偏離原意

解決方案 ⟶

提前鎖定接班安排

持有人可預先指定理想接任者

- 確保保單理權按客戶意願延續
- 減少家族糾紛風險

傳承效率不足

資產傳承過程慢且不可控

- 遺產代理人可能需取得遺囑認證書（Grant of Probate）或遺產管理書（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等文件，以處理相關保單事宜
- 影響整體財富安排及流動性

解決方案 ⟶

建立高效、確定的傳承機制

保單可直接由第二持有人接續

- 縮短傳承時間
- 提升資產安排確定性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第二持有人選項部分

產品特點–第二持有人案例（僅適用於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況）

保單持有人: David (45歲)
第二持有人: Mary (43歲, 太太)
受保人: Jackson(10歲, 兒子)



David為10歲的兒子Jackson投保，希望透過保單為Jackson建立長期保障。考慮到保單可能延續數十年，David明白家庭狀況可能隨時間改變。假如David日後因突發情況身故，保單由誰接管便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當時仍年幼的Jackson未必能接管保單。因此， David指定Mary為第二持有人，預先確立保單的接班安排。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David 在Jackson 12歲時身故

如持有人**沒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保單處理存在不確定性

- 保單延續性風險高
- 家族資產控制權難以銜接
- 傳承效率不足

如持有人**已指定**第二持有人

已指定Mary為第二持有人

- **保單延續確定**
- **提前鎖定接班安排**
- **建立高效、確定的傳承機制**

- **若持有人不幸身故，第二持有人將於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後成為保單持有人，確保持有人的財富按持有人所想傳承**
-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第二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 **「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 之第二持有人，僅適用於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況。**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第二持有人選項部分

產品特點– 保單分拆

1 缺乏彈性
傳統大額壽險保單缺乏彈性，難以應對持有人需求變化或整體資產配置調整

2 有限規劃
傳統大額壽險保單較爲簡單且集中在單一持有人，未必能配合未來不同階段的需要

3 資產集中
傳統大額壽險保單通常為單一合約，資產高度集中，難以有效分散配置

傳統壽險核心痛點

保單分拆解決方案

1 靈活配置
拆分後，每張子保單可單獨管理，持有人可對每張子保單按需進行不同處理

2 獨立管理
允許將一份保單拆分為多份獨立合約，由不同持有人各自管理

3 分散配置
保單拆分後，可分散持有人，即分散集中於原保單的價值分配，提升規劃空間

提升保單靈活性
根據需求靈活拆分，精準分配

增强管理自主權
新持有人各自擁有100%獨立決策權，互不干涉

降低資產高度集中風險
通過分拆保單，優化資產分配，減少集中風險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保單分拆部分

產品特點– 保單分拆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nnie (55歲)
保單受益人: Jane (20歲, 女兒)
分拆保單持有人: Ken (56歲, 丈夫)
分拆保單受益人: Kenny(25歲，兒子)

Annie 希望在維持自身保障不變的情況下，提高家庭資產管理的靈活性。於保單分拆後，將分拆保單的持有人轉為丈夫Ken，而受保人仍然為Annie，既能實現保單的獨立管理，亦能讓家庭成員更靈活地配置及規劃保單資產。



Annie她購買了「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為了保障未來的家庭。

保單

保單持有人: Annie
受保人: Annie
受益人: Jane

保額的50%

保單

保單持有人: Annie
受保人: Annie
受益人: Jane

保額的50%

分拆保單

保單持有人: Ken
受保人: Annie
受益人: Kenny

於第5個保單年度，Annie行使了保單分拆選項，把保單一分為二。保單價值可以在同一個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下累積價值。

靈活配置

獨立管理

分散配置

保單年度

1

5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保單分拆部分

產品特點–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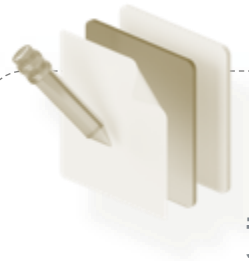

傳統一次性支付

資金容易過早耗盡，缺乏長期保障

- 受益人一次過收取大筆金額後，如未有完善規劃，可能於短時間內用盡資金。

受益人需承擔較高資金管理壓力與風險

- 一次獲得大額資金後，受益人需要自行規劃及安排資金運用，可能未能處理好大額的財務。

缺乏彈性，難以應對人生變化或突發需要

- 一旦資金以單一形式發放，未來難以因應受益人不同人生階段或突發情況作調整。

VS

分期支付， 避免資金過早耗盡

- 分期支付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確保受益人在未來多年仍有持續經濟支持（如生活費、教育費）。

降低理財壓力，提升身故賠償管理穩定性

- 分期領取能減少理財決策壓力與風險，避免因市場波動或錯誤決策而影響資產價值。

更貼合人生階段需要，提供彈性規劃

- 允許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後自主決策身故賠償領取方式，應對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



身故賠償支付按需定制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部分

產品特點–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Ben(45歲)
受益人 : Jack (兒子, 18歲)

Ben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並希望透過「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為家人預留身故保障。然而，Ben考慮到兒子尚未具備充分的資金管理經驗，如果將整筆身故賠償一次過支付，兒子Jack日後可能需要面對較大的資金管理壓力，亦可能因欠缺完善規劃而在短時間內用盡款項。因此，Ben申請了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預先為兒子作出以下安排。

Ben指定若其不幸身故，50%的身故賠償額將**先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用作應付家庭的緊急開支；其餘款項則由指定時間開始，按月分期支付，為兒子Jack持續提供生活費及教育費開支。**並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指定若Jack達到30歲後，**可自行決定如何收取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

若Ben 於50歲時不幸身故。由於**Jack未達到Ben生前所指定的30歲**，故此身故賠償將會持續按照Ben的安排定期給付

Jack達到指定年齡（30歲），並使用受益人靈活選項決定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賠償（如有）**。

- **更貼合人生階段需要，提供彈性規劃**
- **降低理財壓力，提升資金運用安全性**
- **分期支付，避免資金過早耗盡**







Ben 45歲
Jack 18歲

Ben 50歲
Jack 23歲

Jack 30歲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部分

產品特點– 健康障礙選項

避免資產安排中斷



突發健康危機可能導致資產與保單失去自主權，家人無法動用急需資金，陷入經濟困境

緩解燃眉之急



預先指定收款人可迅速獲得資金，應對龐大醫療費用或家庭開支

確保財富傳承



就保單擁有權預先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確保保單控制權平穩移交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健康障礙選項部分

產品特點– 健康障礙選項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Ben (70歲)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Benson(45歲, 兒子)
指定收款人: Jenny (66歲, 妻子)

Ben 現年70歲，由於年紀漸長，Ben擔心自己日後可能因嚴重疾病而喪失管理財務的能力，因此及早透過「健康障礙選項」作出安排，兒子 Benson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妻子 Jenny為指定收款人。80歲時，Ben不幸被醫生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無法自行管理財務及處理保單事宜。

避免資產安排中斷　緩解燃眉之急　確保財富傳承

5年後Ben申請「健康障礙選項」

保單持有人: Ben

指定Benson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獲50%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

亦指定Jenny為指定收款人，並獲支付50%保單價值。

Ben於80歲被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70歲　75歲　80歲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Benson

由於Ben早已指定Benson為擁有指定權接收人，Benson可根據保單安排接管50%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及相關管理權利，繼續處理保單事宜，而毋須等待繁複程序完成。

指定收款人
Jenny

由於Jenny被預先指定為收款人，可獲得相當於50%保單價值的款項
這筆資金可用於：

- 支付醫院及長期護理中心費用
- 聘請專業看護人員
- 應付家庭日常生活開支
- 減輕家庭成員的即時財務壓力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健康障礙選項部分

產品特點– 預先核保選項

提前鎖定保障額度

預先批核未來可投保上限



先完成醫療核保，確定可承保金額。未來加保，仍可沿用已批核額度內的保障空間*

*受保人仍需完成簡化醫療核保

簡化未來投保流程

未來加保可進行簡易核保



於36個月內再投保，可透過簡化醫療核保程序^，減少重複申報，提高投保效率

^若受保人未能通過簡易醫療核保，受保人須進行全面的醫療核保

配合高淨值客戶資金節奏

先鎖定保障，再逐步配置資金



即使現時流動資金未足以支撐大額保單仍可先確保未來保障資格，再按資金情況分段配置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預先核保選項部分

產品特點– 預先核保選項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提前鎖定保障額度

客戶申請「預先核保選項」以**10,000,000美元**作人壽保障總額進行醫療核保，及以**2,000,000美元**投保首份「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 3保單，並受我們批准

簡化未來投保流程

客戶確認預設健康申報並以餘下的**8,000,000美元**人壽保障總額投保一份**8,000,000美元**的「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 3 保單 （若受保人未能通過簡易醫療核保，受保人須進行全面的醫療核保）

配合高淨值客戶資金節奏

先前投保的保單總保額**已達獲批准的人壽保障總額**，如受保人投保新保單，**需再次進行醫療核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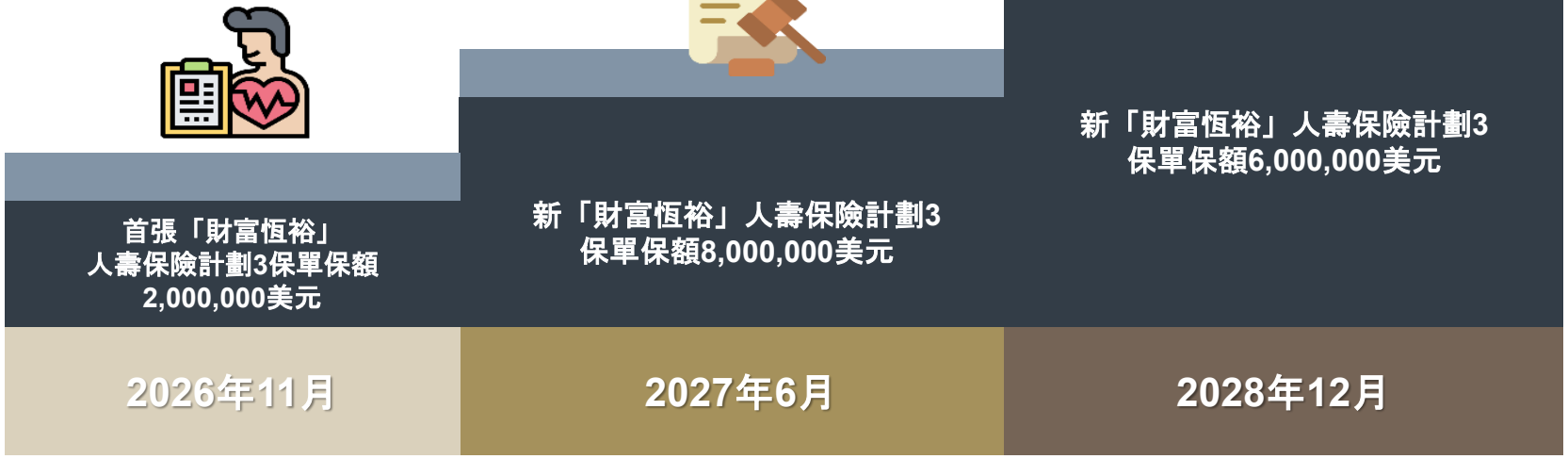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預先核保選項部分

增值服務– 保單暫管人安排

（如果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不適用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適用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只適用於在香港繕發的保單

透過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和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持有人可以授權親人根據其願望，在第二持有人尚未達到指定年齡或日期前，暫時管理保單，確保財富按照持有人的意願被妥善守護與交接。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的一部分。

提前指定

1. 保單持有人預先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及保單暫管人
2. 保單持有人明確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權限

臨時接管

當原保單持有人身故，且第二持有人尚未達到指定年齡或日期，保單暫管人暫時接管保單

按時繼承

當第二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第二持有人成爲保單的新的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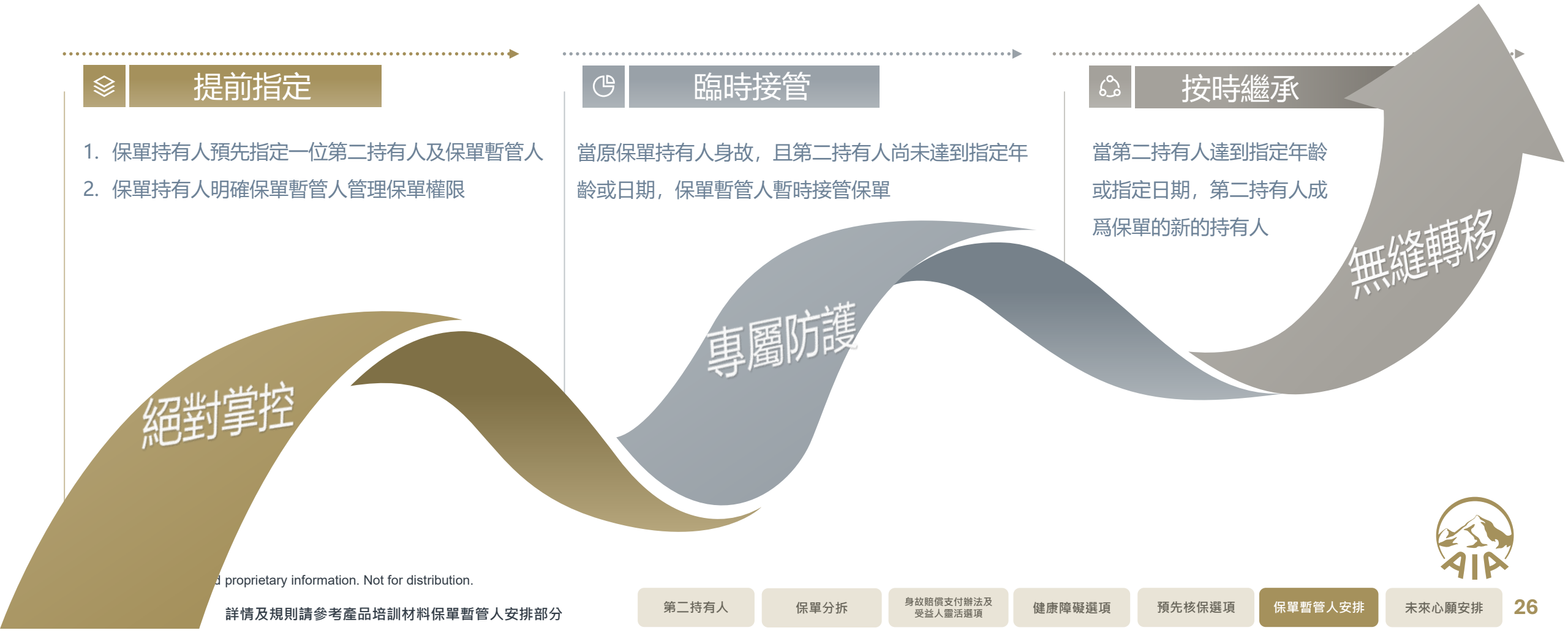

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保單暫管人安排部分

增值服務– 保單暫管人安排案例

（如果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不適用於「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適用於「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

只適用於在香港繕發的保單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保單持有人: Jack (50歲)
保單暫管人: Anna (45歲, 太太)
受保人: Ben (14歲,兒子)
保單暫管人下的第二持有人: Ben (14歲,兒子)

Jack為14歲兒子Ben投保「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Jack擔心若自己於兒子成年前不幸離世，兒子因年紀尚輕未能即時接管保單，因此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 並指定兒子為保單暫管人下的第二持有人，同時指定太太Anna為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 授權太太在兒子達到指定年齡前暫時管理保單。待兒子年滿25歲後，便可正式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接管保單及相關財富安排。

Jack投保「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並申請「保單暫管人安排」，Jack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指定兒子Ben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並指明Jack不幸身故後， Ben可在25歲(指定年齡)繼承保單。同時指定太太Anna為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





太太Anna的臨時保單擁有權申請獲批，並擔任保單的保單暫管人。



當Ben達25歲時，他的保單擁有權申請獲本公司批准，而他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並以受保人身份獲保障

3年後， 持有人Jack身故
但兒子Ben未達指定年齡(25歲)



指定年齡
(25歲)



提前指定



臨時接管



按時繼承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保單暫管人安排部分

增值服務–未來心願安排

只適用於在香港繕發的保單

未來心願安排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 是一項精密而靈活的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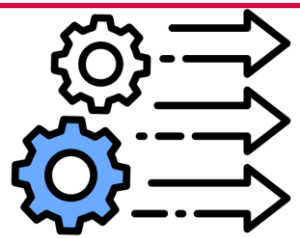

靈活預設安排
提升規劃掌控

- 讓保單持有人可預先設定周全指示
- 於重大人生事件發生時生效
- 強化財務規劃的靈活性與掌控力



一站式財富規劃
全面傳承管理

- 一次過設定多個關鍵角色（第二持有人、款項接收人等）
- 清晰規範身故賠償支付方式
- 集中管理，簡化流程更高效



全面保障設計
應對各種突發情況

- 每個角色可設最多兩名後備人選
- 有效應對突發以至極端情況
- 確保規劃安排穩妥落實

^「未來心願安排」之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6年6月1日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中首創。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當「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在「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就保單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

註：「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不能更改受保人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未來心願安排部分

只適用於在香港繕發的保單

未來心願安排



3331 未來心願安排

三事件 / 三選項 / 三層角色 / 一表辦妥

3 個觸發事件*
預先計劃**未來**

3 種指定選項^
讓**心願**變得可行

3 層指定角色
確保順利執行**安排**

1 份表格
即可完成所有申請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為必須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可選擇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如本公司已獲悉於同一時間發生多於1個觸發事件，而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只會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觸發事件，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觸發事件（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即時被撤銷。

^「指定選項」指保單延續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 - 持有人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及 / 或「支付款項選項」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註：「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不能更改受保人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未來心願安排部分

增值服務–未來心願安排

只適用於在香港繕發的保單

未來心願安排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與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對比

觸發事件	選項	相關指定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受保人身故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I. 受益人 II. 首名後續受益人 III. 次名後續受益人	✓	✓
	保單延續選項	I. 第一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 II. 第二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 III. 第三對第二持有人及第二受保人的組合	✕	✓
持有人身故 （適用於持有人與受保人不爲同一人的情況）	保單延續選項	I. 首名第二持有人 II. 次名第二持有人 III. 第三名第二持有人	✓	✓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 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選項	I. 首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II. 次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III. 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	✓
	支付款項選項	I. 首名指定收款人 II. 次名指定收款人 III. 第三名指定收款人	✓	✓

註：
1.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的支付款項, 保單擁有權轉移，及/或保單拆分將基於保額計算而非基本保險金額
2.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不能更改受保人

詳情及規則請參考產品培訓材料未來心願安排部分

案例分享

企業家家庭的財富傳承及接班安排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陳先生（55歲）是一位企業創辦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家庭成員：
太太（52歲）
長子（20歲，於海外就讀）
幼女（15歲，於海外就讀）

透過「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陳先生可在健康及有決策能力的時候，提前規劃未來加保、失能安排及家族財富傳承，令財富能按照自己的意願有序傳承至下一代。

陳先生原本想爲自己投保2,000萬美元保額，但考慮如果現時直接購買最高保額，保費負擔較重，影響資金調配

2年後，陳先生有更多周轉現金流，並希望有更多的人壽保障

隨著年齡增長，除了身故風險外，陳先生亦開始關注兩個問題：
1. 若不幸離世，如何在為家人提供充足保障的同時，避免子女因過早獲得大額資產而出現不當使用的情況？
2. 若因疾病或意外而失去管理財務的能力，資產應如何妥善管理及運用？
因此，陳先生希望透過一套整合式傳承規劃方案，妥善安排生前及身故後的資產管理和傳承事宜，讓資產能按其意願運用，為家人提供長遠保障。為此，陳先生隨即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陳先生 55歲



陳先生 57歲



陳先生 60歲



陳先生 65歲（身故）
長子 30歲/ 幼女 25歲



長子 35歲
幼女 30歲

- 因此他申請「預先核保選項」以2,000萬美元作人壽保障總額進行醫療核保，投保首份保額為1,000萬美元的「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保單，並受我們批准
- 雖然現時實際投保保額只有1,000萬美元，但在獲批日起36個月內，若日後需要額外增加人壽保障，可在已獲批額度內透過簡易醫療核保^申請新的「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

- 由於陳先生早前已申請並獲批「預先核保選項」，並在36個月內的有效期。於是陳先生決定以餘下的1,000萬美元人壽保障總額投保一份1,000萬美元的「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保單
- 隨後陳先生進行了簡易醫療核保並獲得批准。其人壽保額因此進一步加强

- 透過「未來心願安排*」，並作出如下指示
  1. 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陳先生先指定其太太， 長子及幼女分別為保單下受益人。若陳先生身故，太太獲40%身故賠償，長子獲30%身故賠償， 幼女獲30%身故賠償。同時，陳先生為不同的受益人指定了不同的身故金領取方式
     a) 指定太太領取身故金的方式為一筆過領取
     b) 長子及幼女的身故金將以分期形式發放, 透過分期支付安排，可讓財富成為長期支援，而非一次性消耗。同時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陳先生指定，若長子已年滿35歲，幼女年已滿30歲，可自行決定尚未派發的身故金
  2. 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指定長子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太太為指定收款人。若陳先生被被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長子可根據保單安排接管50%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及相關管理權利，繼續處理保單事宜，而毋須等待繁複程序完成。太太可獲得相當於50%保單價值的款項，這筆資金可用於：支付醫院及長期護理中心費用及聘請專業看護人員等開銷

- 根據「未來心願安排」下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當陳先生身故太太獲得40% 身故賠償，并爲一次性發放
- 長子及幼女各獲得30% 身故賠償, 身故金將以分期形式發放,
- 此時長子及幼女均未達到陳先生所指定的年齡，故身故賠償將按照陳先生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所指定的方式派發

- 5年後, 長子已年滿35歲，女年已滿30歲, 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可自行決定尚未派發的身故金

^若陳先生未能通過簡易醫療核保，受保人須進行全面的醫療核保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當「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在「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就保單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會被自動撤銷。

只適用於香港區

保單逆按計劃

已獲認可為合資格壽險計劃

靈活配置

逆按靈活
活化保額



行使保單分拆

保留部分人壽保障

保單分拆後，原有保單的保額將根據分拆比例相應調整。然而，**保障並不會因此中斷**，剩餘保額將持續守護受保人需要

分拆保單用以申請
保單逆按計劃

將保障轉化為流動資金

提升財務彈性



所有保單逆按計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決定。如欲了解保單逆按計劃的詳情，可參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網頁: www.hkmc.com.hk。

在大部份情況下，保單逆按貸款會在保單持有人去世時到期償還。貸款機構將於指定時間內動用保單持有人的壽險保單以全數償還保單逆按貸款，而用於清還保單逆按貸款的款項將會是保單持有人壽險保單的身故賠償金額。 如身故賠償金額超過保單逆按貸款總結欠，貸款機構將會把清還保單逆按貸款後的餘額全數退還給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如有差額，將根據與貸款機構之間的保險安排，由按證保險公司承擔。
每宗貸款只接受以一份壽險保單作為抵押。而所有已抵押及擬抵押的壽險保單 合共可用作計算年金的身故賠償總額一律以1,500萬港元為上限。如申請貸款時該身故賠償總額超過有關上限，其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註：如持有人在保單逆按計劃下抵押了保單，有機會未能行使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受益人靈活選項，第二持有人，健康障礙選項或保單分拆選項。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產品詳細特點及增值服務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詳細特點 (1/2)

保費繳付期 / 投保年齡

- 整付保費：0（15日）至75歲（受限於我們當時的核保規則）
- 標準：0 (15日)至75歲，優越/特級優越：18至75歲

不同體檢評級及國家最高投保年齡

體檢評級/國家	A+	A	B	C
標準	75	75	75	75
B	60	60	60	60
C	55	55	55	55
D	50	50	50	50
E	50	50	50	50
F	45	45	45	45
H	40	40	40	40

- **提升各體檢評級於國家組別B&C之最高投保年齡**
- **同一體檢評級於不同國家組別的最高投保年齡一致**

保障年期

- 終身

貨幣及最低保額

- 美元；最低保額1,000,000美元

保單貸款及退保價值

- 保單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的90%
- 退保價值：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非保證）– 保單欠款（如有）

身故賠償

- 如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保額的100%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
- 如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的已付整付保費;或
  (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 。該指定百分比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100%；而從第11個保單週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5%，直至其達到50%，且其後將維持不變。連同非保證終期分紅之面值（如有）。

應付的身故賠償將扣除保單欠款（如有）

產品詳細特點 (2/2)

新增 **第二持有人**	• 於保單有效並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不論受保人之年齡，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行使第二持有人而無限次更改第二持有人。「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之第二持有人，僅適用於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況。
新增 **保單分拆選項**	• 於保單有效期間，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每個保單年度可多次行使此選項，每日可申請最多一次。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除一次過收取身故賠償, 持有人亦可以於受保人身故前決定受益人分期領取方式定期領取指定金額
新增 **受益人靈活選項**	• 持有人可於申請了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後，預先設定當受益人已達到持有人指定的年齡；或受益人經醫學認證已患上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受益人靈活選項之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受益人可自選任何一項所需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賠償。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新增 **健康障礙選項**	• 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可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如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如植物人或昏迷)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i)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單持有人獲支付金額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或(ii) 擁有權接收人可以獲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部分或全部擁有權。
預先核保選項	• 受保人按持有人預先決定的特定人壽保障總限額進行全面醫療核保。受限於我們的批准，該人壽保障總限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預先核保限額」）。　持有人可於申請獲批之日起計36個月內，透過簡易醫療核保投保新的「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

註：新增表示此乃與「財富恆裕2 - 蔚」及「財富恆裕2 - 霞」壽險計劃之對比為新增保單選項。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增值服務

新增

未來心願安排@

持有人可以在申請保單或任何於保單仍然生效的時候指定一個或多個觸發事件(1)，包括受保人身故、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就所選的觸發事件指定每個保單部分的選項(2)：

- 受保人身故：就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就每名受益人，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亦可為每名後續受益人指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 持有人身故：就保單延續選項，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以及其順序，於現有持有人身故後，將按順序成為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的新持有人。
-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就保單延續選項，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指定擁有權持有人以及其順序，於觸發事件後，將按順序成為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的新持有人。就支付款項選項，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指定收取款項人以及其順序，於觸發事件後，將按順序領取支付款項。

新增

保單暫管人安排@

- 保單暫管人安排: 客戶可以選擇在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或指定日期(第二持有人在指定日期當日必須為18歲或以上)，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將保單擁有權轉移至第二持有人。保單持有人身故時(於第二持有人達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前發生)，保單暫管人將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一段時期，並可行使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下所提供的有限度的保單行政權利。當第二持有人達指定年齡時或指定日期，保單擁有權將轉移至第二持有人。如果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不適用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適用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註：新增表示此乃與「財富恆裕2 - 蔚」及「財富恆裕2 - 霞」壽險計劃之對比為新增增值服務。

(1)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為必須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可選擇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如本公司已獲悉於同一時間發生多於1個觸發事件，而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只會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觸發事件，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觸發事件（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即時被撤銷。

(2) 「指定選項」指保單延續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 - 持有人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及 / 或「支付款項選項」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每個保單部分及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部分的需符合基本計劃的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在每個觸發事件下，所有保單部分的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

@「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和「未來心願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佣金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佣金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整付保費首年佣金	**4%**
高齡投保首年佣金調整	**不適用**
年繳額外10%	**不適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FNA)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之配對

問題			
C1.您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目標為何？ (可選多於一項)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例如: 死亡，意外，殘疾等)		✓核心目標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例如：危疾，住院等）		
	(i)	產品迎合為我住院時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險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 產品並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ii)	產品迎合為我提供保障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醫療費用的目標，而此產品為 **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費用實報實銷保障及**/或門診保障**	
	(iii)	產品迎合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健康服務的目標，** 此產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例如：退休收入等）		
	D. 為未來需要作儲蓄 (例如: 子女教育，退休等)		
	E. 投資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閣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 **選項/投資選擇（如有）？（請選一項）**		
	(i)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 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 **選項/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保障期 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ii)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經獲授權保險人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 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保障期的 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iii)	**本人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 （如有）。**	
	F. 其他		
	(i)	付款人保障	
	(ii)	付款人保障連危疾	
	(iii)	免付保費	
	(iv)	預支保額及免付保費	
	(v)	轉換權	

✓ 指申請本產品之可配對選項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之配對

問題		
C2.您投購保單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為多久？(請選一項)	A. < 1 年	
	B. 1 – 5 年	
	C. 6 – 10 年	
	D. 11 – 15 年	✓
	E. 16 – 20 年	✓
	F. > 20 年	✓
	G. 終身	✓
C3.您是否具備任何金融知識和經驗，例如人壽保險及/ 或其他金融產品(如股票、債券、基金、金融衍生品、強積金等)？*	是，我具備金融知識和經驗。	
	否，我過往並沒有任何金融知識和經驗，但保險中介人已向我解釋保險的概念和知識，並提供以下資料供我參考。因此，本人現確認已具備基本保險概念和知識。	
C4.根據您的風險承受能力，您是否願意考慮會提供非保證回報的保險產品？	Yes 是	✓
	No 否	
C4a.如果您考慮購買提供非保證回報的保險產品，您可接受用於支持該等保險產品的增長型資產(如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 投資的最高百分比是多少？	投資於增長型資產 ≤ 50%	✓
	投資於增長型資產 > 50%	
最高保費年期		整付保費
共同匯報標準		適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 客戶於C3題必須選擇「是」或「否」，不得留空。

✓ 指申請本產品之可配對選項

產品特點細則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特點細則

第二持有人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之第二持有人，僅適用於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非同一人的情況。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第二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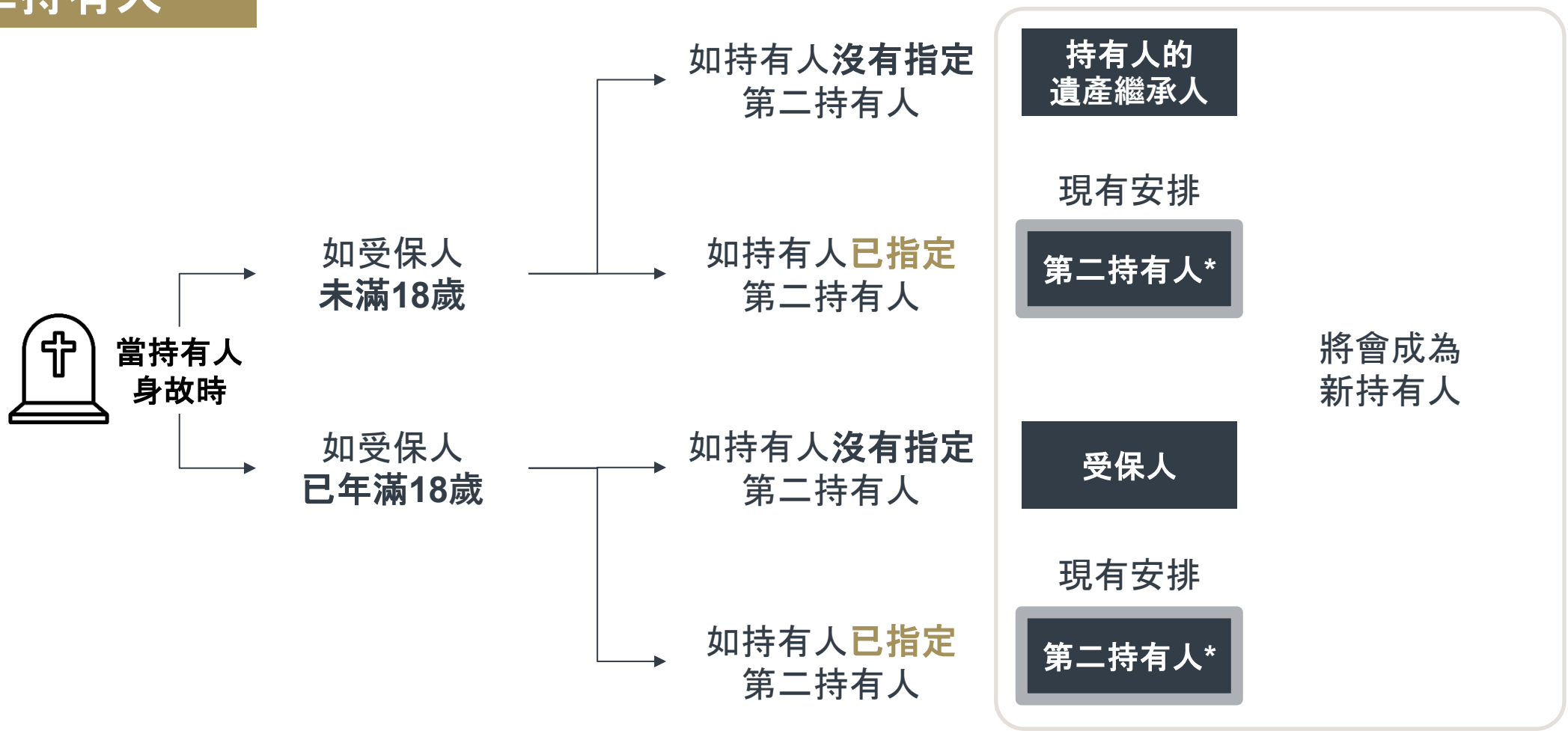

✓ 若持有人不幸身故，第二持有人將於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後成為保單持有人，確保持有人的財富按持有人所想傳承。

⚠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第二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前提是第二持有人提交的更改保單之擁有權申請已獲公司批准

第二持有人的撤銷

撤銷	
1	持有人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而該指定已獲我們批准；
2	持有人申請撤銷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已獲我們批准；
3	我們被通知第二持有人身故；
4	持有人根據健康障礙選項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申請已獲我們批准；
5	我們拒絕第二持有人就從持有人更改保單擁有權至第二持有人之申請；
6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或與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有所衝突，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或
7	[就未來心願安排之更新] 在本公司核准持有人指定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後，所有本公司記錄中於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為保單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如有）會被自動撤銷。

如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被動撤銷而沒有新指定之第二持有人，當已故持有人身故時而受保人仍然在生，該保單的擁有權將會將按照保單條款釐定假設沒有指定過第二持有人而釐定。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特點細則

保單分拆選項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如何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1. 持有人於指定期間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額之百分比**

2. 當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額**把部分保單價值由現有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

3. 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會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批核，而保單則會根據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指明之基本保額的百分比分拆為二份。**分拆保單的新保單號碼將由AIA提供，而現有保單的保單號碼則維持不變。**

4.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持有人可以在保單分拆後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取得各項其他保單選項**，例如健康障礙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更改保單擁有權。

5. **保單持有人在完成保單拆分後，可再次申請保單分拆選項。每日只限提交一次**

注意事項

- 批註會就保單分拆選項的批准繕發，以紀錄此分拆
- 申請此選項**並不需要PGS建議書、財務分析表格及核保**
- 就內地人士而言，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並不需要認證**，並可以在香港或澳門以外的地方完成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單分拆選項 – 行使條件

1. 保單生效期內，**在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持有人可根據他的需要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2.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之申請只可在每日提交一次**
3. 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保額**不可低於我們當時所批准的最低保額**
4. 當申請時保單**下不可以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
5. 一旦申請保單分拆選項，**此分拆將不能逆轉**。分拆保單^的批註和保單合約將發送給保單持有人
   ^ 由於系統設置，分拆保單的批註保單合約將單獨發送。
6.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單分拆選項 – 行使後的轉變

項目	批準保單分拆選項後的轉變
保額及保單價值	保單價值會根據持有人決定的分拆百分比由現有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因此，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額均會降低
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	現有保單的所有日期將會維持一樣。分拆保單的所有日期將會與現有保單一樣
保單號碼	分拆保單的保單號碼由AIA提供，而現有保單的保單號碼則維持不變
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如有）、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	現有保單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的安排將與保單一樣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此兩份保單選擇更改持有人、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
健康障礙選項	現有保單的健康障礙選項之所有指示及指定會自動撤銷，而分拆保單將不會有任何預設安排。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遞交提取健康障礙選項申請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現有保單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將會預設為一次過支付身故賠償。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根據當時的規例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以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特點細則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1



全額一次性支付

OR

2



全額分期支付
可選擇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支付

OR

3



部份分期支付
可選擇部份金額先以一次性支付，餘額以分期支付

進一步自訂您的分期支付選項

4



遞增選項
可選擇每年遞增支付金額，遞增百分比由1%至100%*

*持有人指定遞增百分比

OR

5

持有人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可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OR

6

達到指定年齡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可預設按受益人年齡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款項

7

可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All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1	金額、定期領取形式及首次領取日期由保單持有人於**受保人在生時決定**
2	受益人將會**定期領取指定金額**的身故賠償
3	若透過此方式支付的身故賠償**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
4	每年領取的賠償總額不得少於根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領取的總金額的2%
5	所有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由我們決定及不時作出的公布為準，我們並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截至2026年6月，現行的非保證息率為年利率2.00%。
6	首次領取日期可設定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如受保人於首次領取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7	如持有人在我們指定的表格上指名**多於一位受益人**，我們將會繼續按照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視情況而定）下所作的選擇分別向在生的各受益人分期支付屬於他們各自部分的身故賠償尚未支付之餘額。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例子1a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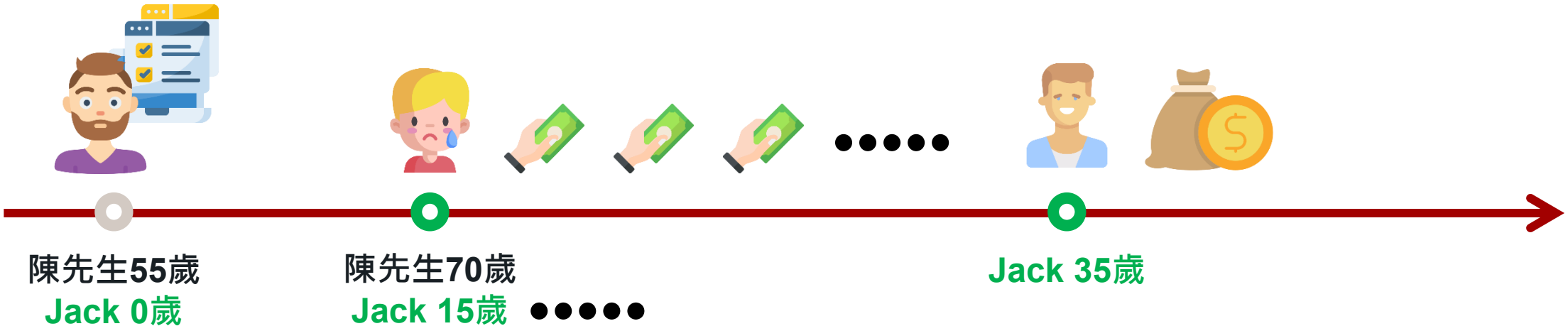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了當Jack達到35歲時，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15年後，陳先生於70歲時不幸身故，身故賠償根據陳先生指**定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而開始派發。當**Jack年滿35歲**，剩餘的身故賠償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Jack。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例子1b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陳先生55歲
Jack 0歲

Jack 35歲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了當Jack達到35歲時，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35年後，陳先生於90歲時不幸身故，由於**Jack已滿陳先生生前所指定的35歲**，故此身故賠償將會立即開始派發。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例子2 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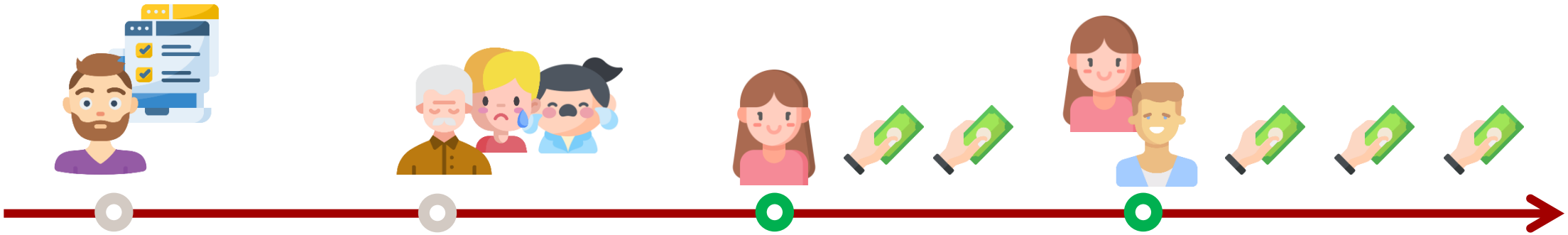

陳先生55歲
Jack 0歲
Jane 5歲

陳先生70歲
Jack 15歲
Jane 20歲

Jack 20歲
Jane 25歲 ●●●●●

Jack 25歲
Jane 30歲 ●●●●●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分別於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25年後及20年後**開始每年分別派發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及Jane（即其孫子）。 15年後，陳先生於70歲時不幸身故，而Jack及Jane當時分別為15歲及20歲，由於**未滿陳先生生前分別所指定的25年及20年**，故此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當Jane**年滿25歲**，屬於她部分的**首筆身故賠償方會開始派發**；而**因為Jack仍然未滿25歲**，所以屬於他部分的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直至**Jack年滿25歲**，屬於他部分的身故賠償方會開始派發。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例子3 設定首次領取日期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於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25年後**開始每年派發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即其孫子）。15年後，陳先生於70歲時不幸身故，而Jack當時15歲；由於**未滿陳先生生前所指定的25年**，故此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直至**Jack年滿25歲**，首筆身故賠償方會開始派發。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例子3b　設定首次領取日期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於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25年後**開始每年派發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即其孫子）。30年後，陳先生於85歲時不幸身故；由於**已滿陳先生生前所指定的25年**，故此身故賠償將會立即開始派發。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特點細則

受益人靈活選項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受益人靈活選項

1 市場首創* – 受益人靈活選項



當持有人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時，亦可申請受益人靈活選項並預先**設定受益人的指定年齡（例如：25歲）**。當受益人(i)年滿25歲，或(ii)年滿18歲並**患上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在受益人靈活選擇項下的**「指定疾病」**），及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醫療證明（以較早者為準），受益人可選擇屬於他/她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以一筆過形式或分期支付收取剩餘賠償。



受保人身故，身故賠償將按持有人所指定的方式派發。

當屬於受益人部分的的身故賠償尚未支付餘額低於50,000美元，受益人可選擇一筆過形式、或繼續按照原有保單持有人預先設定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剩餘的身故賠償



在受保人身故後，**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25歲）**，他決定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身故賠償。

除了以上條件，如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前，年滿18歲並經醫學認證已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後，他亦可以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把自主權由持有人傳承到受益人
實現真正財富傳承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選擇，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的指定年齡或當受益人被診斷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受益人可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及人壽保險產品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如何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如持有人想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他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OPPOSF75）**以書面通知形式向公司提出，以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並設定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指定年齡（如適用）。下頁為申請表簡介。請注意，持有人需填寫所有必需資料以申請，並**於iChange提交申請，下頁申請表格**內**容只供參考**。

如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或經醫學認證已患上指定疾病，他可**透過受益人的支付辦法申請表**以書面通知形式向公司提出，為屬於他／她部分的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的餘額，選擇以分期支付款項方式或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賠償。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受益人靈活選項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1	如持有人在同一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中選擇了受益人靈活選項及如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而該日期互相抵觸指定年齡，我們將以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指定年齡作準。
2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已達到或超過指定年齡，受益人於申請身故賠償之索償時，可同時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受益人可選之支付辦法將受限於受益人於申請當時我們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提供的支付辦法。
3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並未達到指定年齡，受益人可於達到指定年齡的28 日前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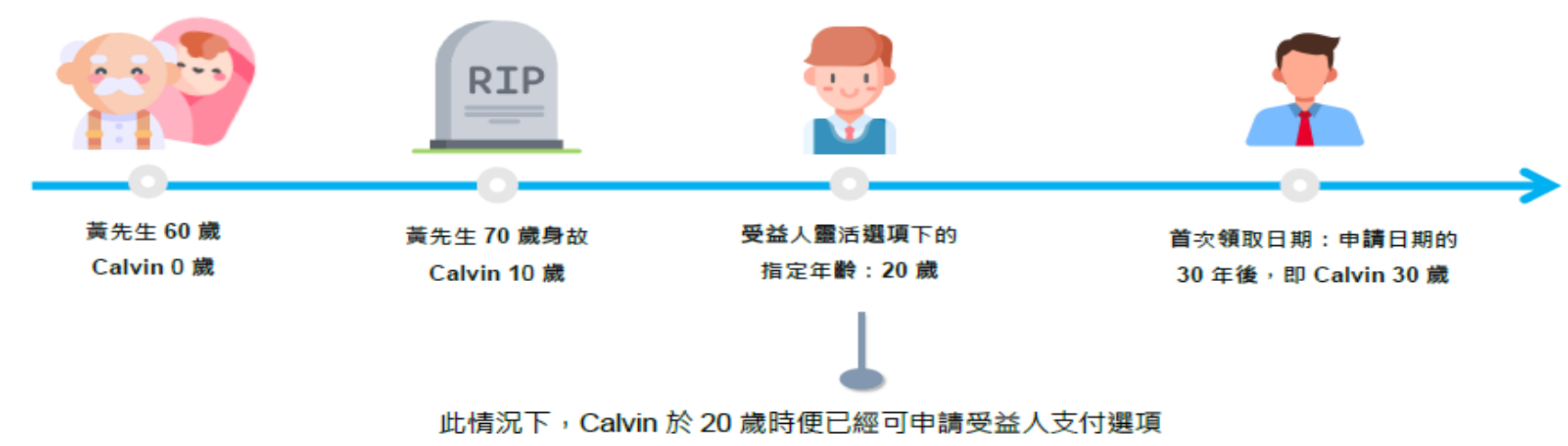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受益人靈活選項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4	若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之前的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前身故）或在我們批准身故賠償的索償後的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後身故），沒有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選擇任何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的尚未支付餘額將按照保單持有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所作出的要求繼續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爲止。
	
5	受益人每年只可更改一次支付辦法。
6	指定年齡必須為十八（18）歲或以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受益人靈活選項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7	受益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開始領取其選擇的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所應得的未付身故賠償金額。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生效時受益人：(i)達到指定年齡，或 (ii) 在受益人靈活選項下被診斷為指定疾病。
8	若在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我們將根據持有人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當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我們會根據受益人已選擇之支付辦法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剩餘的賠償。
9	如果受益人沒有作出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沒有生效，我們將根據持有人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繼續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剩餘的賠償，直至全數支付爲止。
10	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不可低於50,000美元。否則，受益人只可選擇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賠償或繼續按照原有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剩餘的賠償。
11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受益人已患上指定疾病但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或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未能獲我們所接納，我們保留拒絕受益人的要求的權利。
12	按受益人之支付選擇作出的支付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及當我們為該受益人於「受益人靈活選項」下處理首個賠償時，若屬於受益人部分之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低於50,000美元，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的全部餘額將一筆過向受益人支付。
13	屬於受益人部分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以我們決定的非保證利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已支付予受益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特點細則

健康障礙選項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場首創^健康障礙選項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只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下支付款項後，
持有人已無法管理剩餘的保單價值

如果持有人昏迷怎麼辦？

如何可以同時代領款項及轉移保單的
擁有權給信任的親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礙選項由AIA於2025年6月30日在「財富源源」計劃中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

市場首創^健康障礙選項

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起, 持有人（必須同為受保人）可行使此選項.....

持有人可以預先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

i. 就**支付款項**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 或

市場首創 ii. 就**轉移擁有權**@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或

市場首創 iii. 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申請指定 **一名指定收款人及一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如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如植物人^或昏迷#)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i)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單持有人獲支付保額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或(ii) 擁有權接收人可以獲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部分或全部擁有權。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永久無行為能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或澳門《民法典》第122條所定義，視乎保單繕發的地點而定）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其診斷並必須由2名註冊精神專科醫生或註冊腦神經專科醫生加以認可。

^**植物人**是指腦皮質全面壞死，惟腦幹仍保持完整。有關植物人之確實診斷必須獲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並須附以醫生證明該情況已持續不少於一(1)個月。

#**昏迷**是指一種失去知覺的狀態，對外來刺激或體內需求毫無反應，並與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有關及持續最少九十六(96)小時，並需要利用生命維持系統。昏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及確定。即使符合上述情況，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或濫用藥物而引致的昏迷並不包括在內。

^「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及人壽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6月23日在「財富源源」儲蓄保險計劃中首創

@您必須由您的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

健康障礙選項 - 條件

行使健康障礙選項之條件	
1	於(i)持有人申請指定、更改或移除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時；(ii)持有人就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申請指定或更改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時；(iii) 指定收款人申請支付款項時；及(iv)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轉移擁有權時，**持有人與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2	此選項下，作出任何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前，我們必需已收到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或作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
3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收款人必須**年滿18歲**及為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兄弟姐妹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
4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必須就我們蒙受的全部損失提供賠償，且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亦必須承諾採取行動，以使我們（a）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責任；或（b）行使我們就健康障礙選項相關的權利。
5	於同一保單下，此選項下之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只可行使一次**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礙選項 - 條件

行使健康障礙選項之條件	
6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及/或任何其他人之間於此選項上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或如我們可能因在此選項下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而招致法律責任，**我們有權於此選項下暫不付款或轉移擁有權直至該爭議或事宜得到我們滿意的解決為止**
7	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我們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則該支付的款項或轉移擁有權無論是任何原因均不得取消或撤回，包括持有人其後從該疾病中康復，**
8	如對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於此選項下的支付或轉移擁有權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或有潛在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我們有權撤銷對該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暫停或拒絕該支付或該擁有權的轉讓。**
9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對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或任何其他人因根據此選項作出的支付或擁有權轉移**承擔任何責任**
10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健康障礙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礙選項 - 轉移擁有權條件

轉移擁有權之條件	
1	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及保單欠款
2	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必須在10%（「最低百分比」）及100%（「最高百分比」）之間，而本公司有權不時更改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
3	若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少於100%，在將本保單的部分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持有人後，由指定擁有權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的保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保額
4	指定擁有權持有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並提供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所需的一切資料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礙選項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收款人只可按照持有人先前定下的，獲支付核准當日之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或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的擁有權。我們在支付任何款項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除非保單因在此選項作出支付的期間而需退保，否則保單價值仍會繼續累積。

例子1

保費繳付期：整付保費

3年後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收款人**，並指定獲支付**100%**保單價值

陳先生於70歲**被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於我們批准陳太的申請後，陳太作為指定收款人代表陳先生獲支付**全部保單價值**









保單終止

50歲

53歲 ●●●

70歲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礙選項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例子2a

5年後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並獲**100%**保單價值的全部擁有權

陳先生於70歲**被診斷為植物人**，於我們批准陳太的申請後，陳太作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代表陳先生獲**保單全部擁有權**，成為保單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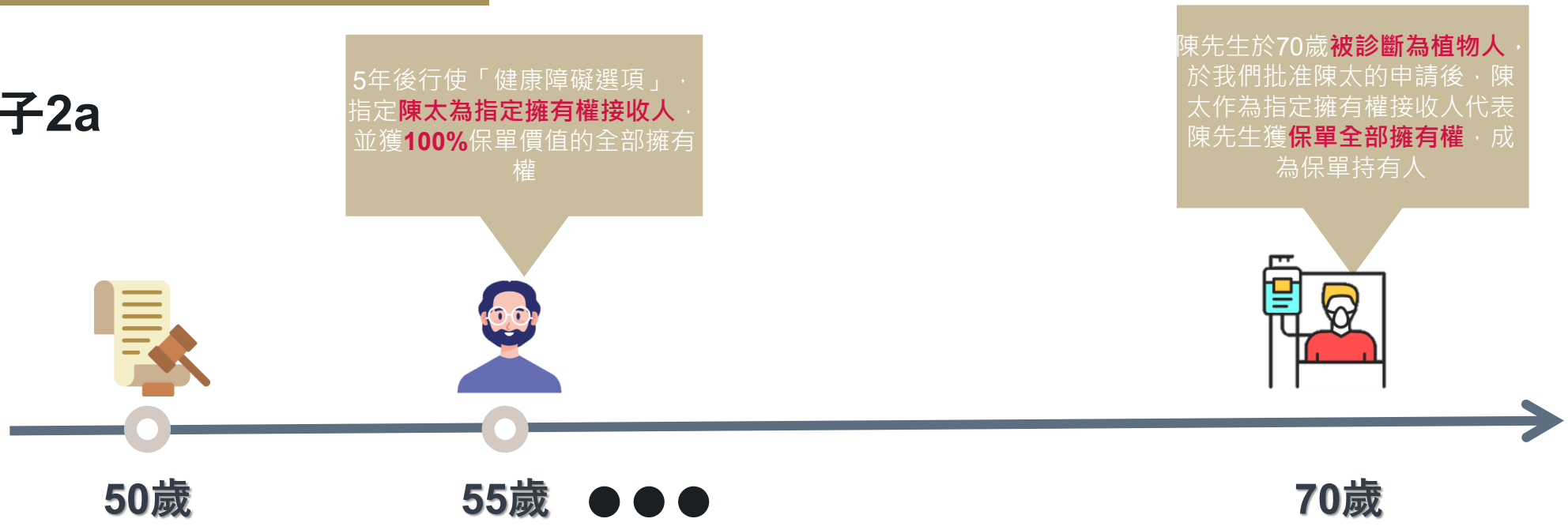

例子2b

5年後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並獲**30%**保單價值的擁有權

陳先生於70歲**被診斷為植物人**，於我們批准陳太的申請後，陳太作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分拆**保單30%擁有權**至另一張保單，成為分拆保單的持有人。**陳生**依然為本保單**(70%)**的持有人



健康障礙選項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

例子3

5年後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收款人**，並獲支付**50%**保單價值。另**指定擁有**外亦指定**陳先生的兒子Andy為權接收人**，並獲**50%**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

陳先生於70歲**被診斷為昏迷**







50歲 **55歲** ●●● **70歲**

情景1 Andy的申請獲批後,陳太之後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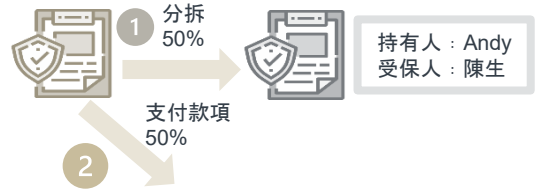

隨後批准陳太(指定收款人)的申請，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保單即時終止



情景2 陳太和Andy同時申請, 或 陳太的申請獲批後, Andy之後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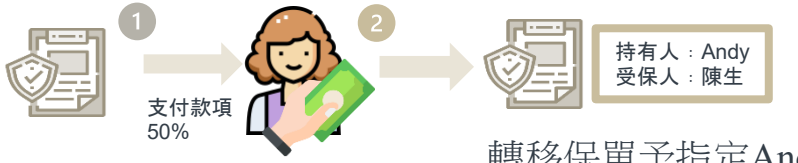

轉移保單予指定Andy(擁有權持有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礙選項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例子4

5年後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收款人**，並獲支付**20%**保單價值。另外亦指定**陳先生的兒子Andy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並獲**30%**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為50%

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申請指定一名指定收款人、一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例子5

5年後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收款人**，並獲支付**99%**保單價值。另外亦指定**陳先生的兒子Andy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並獲**1%**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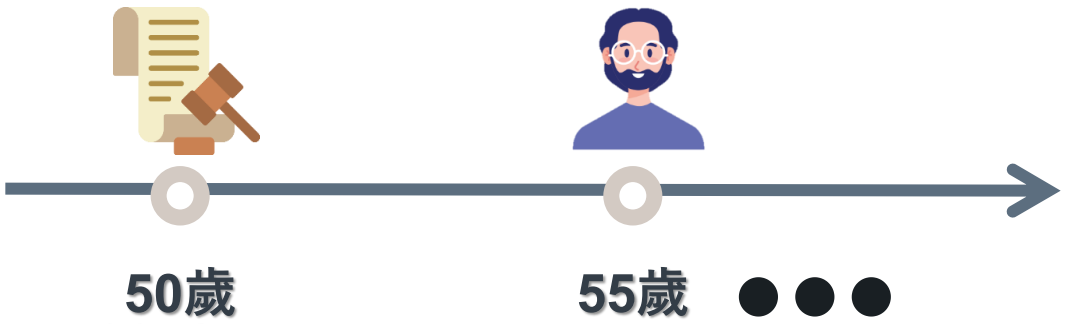



1%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在將本保單的部分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持有人後，由指定擁有權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的保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健康障礙選項



請注意，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現有健康保障選項的指定將**被取消並撤銷**：

被取消並撤銷情況	
1	我們接獲受保人身故的通知
2	如指定收款人身故並在我們接獲相關通知後，或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被我們拒絕；指定收款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3	如指定擁有權接收人身故並在我們接獲相關通知後，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被我們拒絕；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將自動撤銷；
4	保單持有人的任何變更，但依據「健康障礙選項」所進行者除外。
5	行使保單下的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保額減少（除非該等行動是根據健康障礙選項作出）。
6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持有人已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已對持有人提出破產程序；
7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保單繕發的地點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涵蓋此保單的持久授權書下由持有人委任受權人（除非我們已收到該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項及/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或
8	[就未來心願安排之更新]當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就該保單指定「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後，本公司記錄中於「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已為該保單指定的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如有），將被自動撤銷

如您於此選項下作出的指定被撤消，我們將拒絕所有已收訖且正在處理的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的申請。若我們在接獲受保人身故的通知前，轉移擁有權或支付款項經已完成，不論受保人的身故日期，及儘管保單條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應付身故賠償的金額將根據我們批准支付身故賠償當日此保單的最新保額予以計算。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健康障礙選項 - 可接受關係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孫兒女

指定收款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 • 孫兒女 • 兄弟姐妹 • 兄弟姐妹 (同父異母 / 同母異父) • 外甥 / 侄 / 甥女 / 侄女 • 姨 / 姨媽 / 舅母 / 姑姑 / 嬸 / 伯娘 / 叔 / 伯 / 舅父 / 姨丈 / 姑丈 (有血緣關係) • 未婚夫 / 未婚妻 • 女婿 / 媳婦 • 繼父 / 繼母(合法結婚) • 繼子女 • 表兄弟姊妹 • 同居伴侶 (包括同性或異性)



註: 健康障礙選項可接受的關係會於指定的表格上列明，並或會不時更改

產品特點細則

預先核保選項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預先核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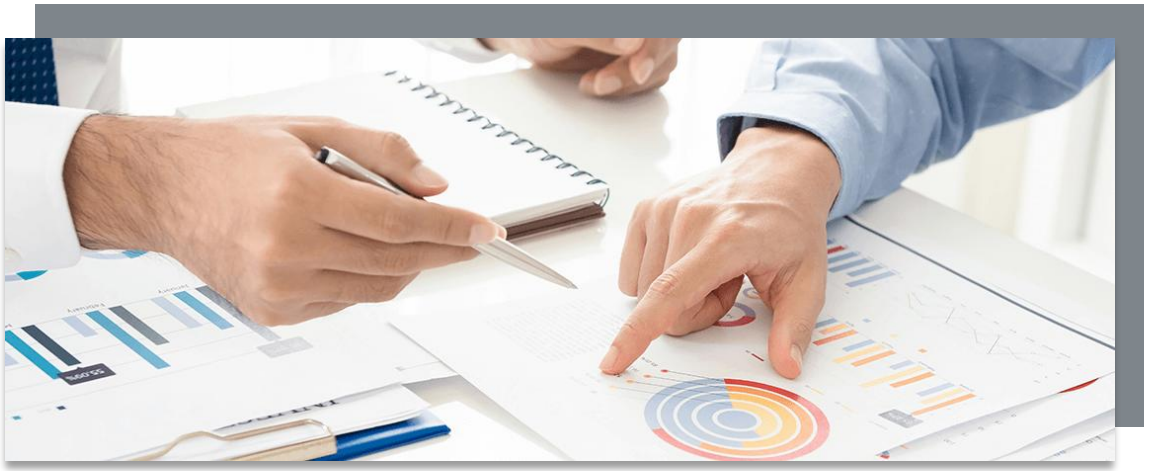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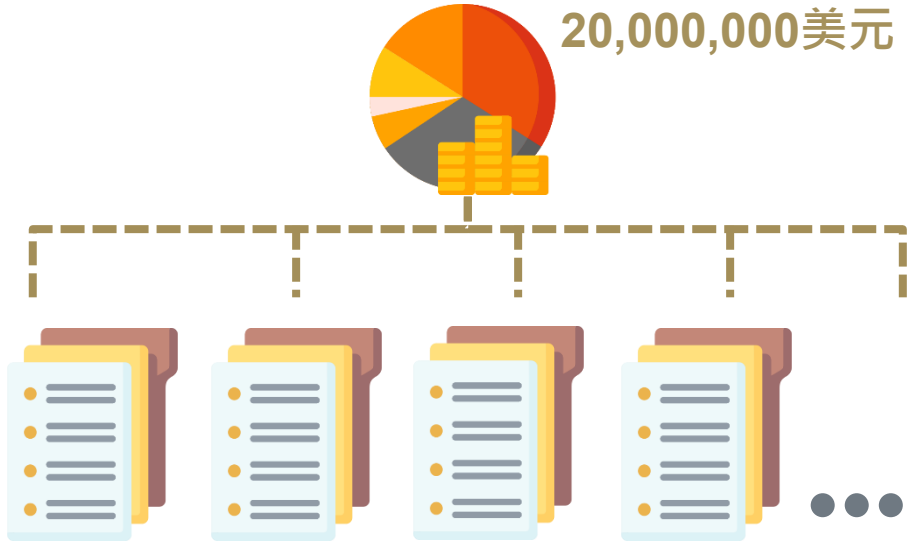

客戶可於投保首份「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壽險計劃保單時，按照受保人的保障需要選擇較高的人壽保障總額提早進行醫療核保（須經我們批准），上限為每位受保人**20,000,000美元**。一經批核，客戶可直接於**36個月內**以該人壽保障總額的餘額為受保人投保「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下的新保單，只需確認預設**健康申報***，而其他投保要求將維持不變，惟總保額**不能超出先前已通過醫療核保程序的人壽保障總額**。如果醫療核保結果不符合我們的要求，AIA有權拒絕任何預先核保選項的申請。

*若被發現沒有披露或隱瞞預先存在的健康狀況，將影響保單批核及將來索償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

預先核保選項

1. 預先核保選項只適用於受保人：
   - ➢60歲或以下
   - ➢慣常居住組別為A+/A
   - ➢標準、優越及特級優越級別

2. **如我們批准預先核保選項，除醫療核保外，其他投保要求（如財政核保要求、打擊洗錢修例指引之營運規定等）將維持不變。**

3. 非體檢優惠限額不適用於預先核保選項

4. 如在完成預先核保選項後，(1)受保人投保其他保單時提交身體健康狀況有異、 (2)受保人名下的保單有任何索償（包括正在處理或已遞交的索償），或(3) 未能夠通過預設健康申報，我們將視為健康狀況有異，將需要常規的醫療核保。

5. 當「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停售時，已獲批的預先核保選項亦告失效。如產品停售，我們會在停售前30日以書面通知相關客戶。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預先核保選項

如何申請?

步驟1:

iPoS電子申請：

於投保時，請選擇「預先核保選項」，並輸入客戶希望申請**「預先核保選項」之金額**。金額必須包括首張保單的保額。



財富系列投保申請書 ：

於投保時，可於財富系列投保申請書（香港：OPUAIF48／澳門：OPMCUF27）保險投保申請資料 – 23.特別要求 – 其他 填寫**「本人現申請「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預先核保選項，金額為XX,XXX,XXX美元。」**，並於申請表上簽署。金額必須包括首張保單的保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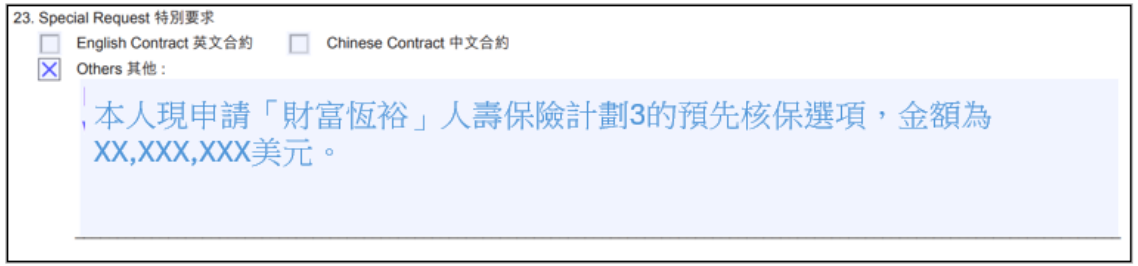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預先核保選項

如何申請?

步驟2： **醫療核保**將**根據「預先核保選項」之輸入金額**進行核保。而**其他投保要求**（如財政核保要求、打擊洗錢修例指引之營運規定等）將**維持不變**，並**根據建議書上的保額進行批核**。

步驟3： 一旦完成核保及批核「預先核保選項」，客戶需要於**投保申請修正書**上**確定以下聲明並接受「預先核保選項」**。

「本人明白「預先核保選項」已被批核。我可以於XXXX年XX月XX日或之前選擇為同一受保人以簡易醫療核保程序投保「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之其他新保單(受限於產品發售情況)，保額可高達XX,XXX,XXX美元。受保人須如實完成預設的健康申報而其他投保要求將維持不變。若被發現沒有披露或隱瞞任何已存在的健康狀況，將影響相關新保單之有效性及將來索償。如預設的健康申報之答案未能通過我們的要求，受保人須完成標準投保申請表內的所有健康問題，以進行常規醫療核保程序。倘醫療核保結果不符要求，友邦有權拒絕任何經預先核保選項的投保申請。當「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停售時，已獲批的預先核保選項便會終止，而任何已獲批核的備用預先核保限額不能轉移或轉至任何現有或其他全新友邦保單或產品。如產品停售，友邦會在停售前30日以書面通知。任何於產品停售後提交的新保單申請將不被接納。本人亦知悉「預先核保選項」將於此保單的保費全數支付後才生效。」

步驟4： 一旦聲明已被確認，以及所需保費已被完全繳付，我們才會將保單連同「預先核保選項」一起繕發。

透過簡易醫療核保程序投保的「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之新保單，**佣金及保單數目計算將不會受影響**。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預先核保選項

如何以預先批核的人壽保障總額餘額投保「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 3之新保單？

您可於**iPoS中的 “投保申請書類型” 選擇 “簡易核保”** 或透過 **“「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 3 - 簡易核保聲明書OPUAIF09(WE3)”** **以書面通知形式**確認預設的健康申報問題，並輸入現行生效的首張「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 3保單的**簽發日期**及**保單編號**。

*如保單持有人隱瞞或未如實披露任何既有健康狀況，可能導致保單批核結果受到影響，甚至影響日後的索償權益。

iP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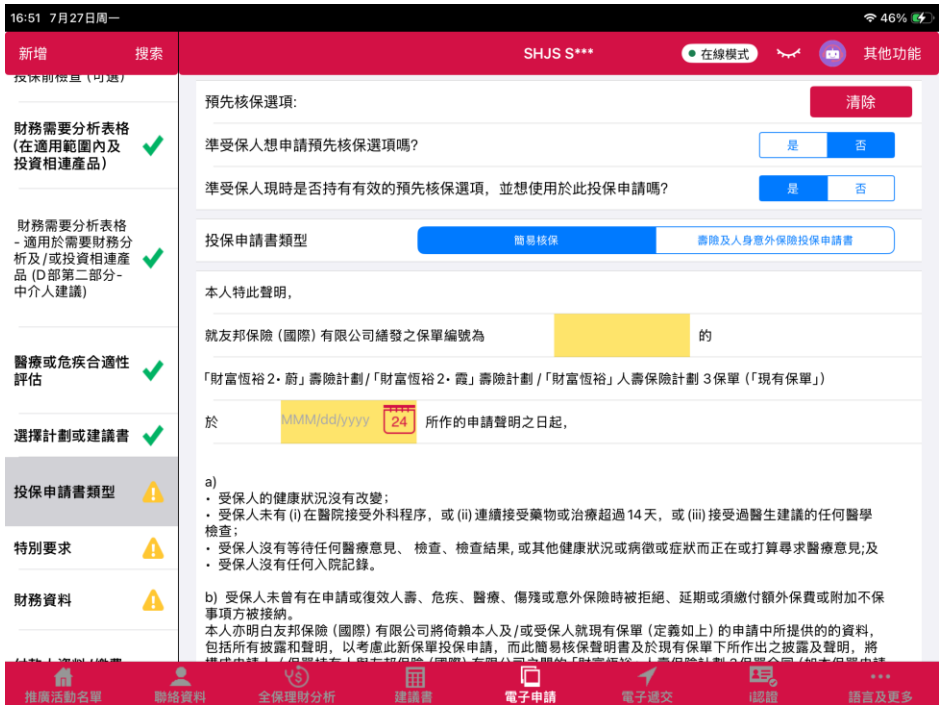

書面申請形式

本人特此聲明，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繕發之保單編號為 _____ 的「財富恒裕2・蔚」壽險計劃/「財富恒裕2・霞」壽險計劃/「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現有保單」）於 _____ 所作的申請聲明之日起，

a)
- 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沒有改變；
- 受保人未有(i)在醫院接受外科程序，或(ii)連續接受藥物或治療超過14天，或(iii)接受過醫生建議的任何醫學檢查；
- 受保人沒有等待任何醫療意見、檢查、檢查結果, 或其他健康狀況或病徵或症狀而正在或打算尋求醫療意見；及
- 受保人沒有任何入院記錄。

b) 受保人未曾有在申請或復效人壽、危疾、醫療、傷殘或意外保險時被拒絕、延期或須繳付額外保費或附加不保事項方被接納。

本人亦明白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倚賴本人及/或受保人就現有保單（定義如上）的申請中所提供的的資料，包括所有披露和聲明，以考慮此新保單投保申請，而此簡易核保聲明書及於現有保單下所作出之披露及聲明，將構成申請人/保單持有人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間的「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合同（如本保單申請獲批准並獲繕發保單）之基礎。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預先核保選項

透過已批核的預先核保選項投保新保單時，需要回答雜項資料嗎？

除了上述簡易核保聲明書中的健康申報問題外，客戶須完成雜項問題。如以iPoS進行電子申請，客人可於完成確認＂投保申請書類型＂中的＂簡易核保＂後，於＂雜項資料＂直接回答雜項問題。而欲以書面通知形式進行申請的客人，必須於填寫＂財富系列投保申請書 (香港：OPUAIF48 / 澳門：OPMCUF27)＂同時回答表格中的第27至第30項問題。回答並確認以上所有健康申報問題及雜項問題後，客戶方可以先前批核的人壽保障總額餘額投保「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之新保單。

iPoS



書面申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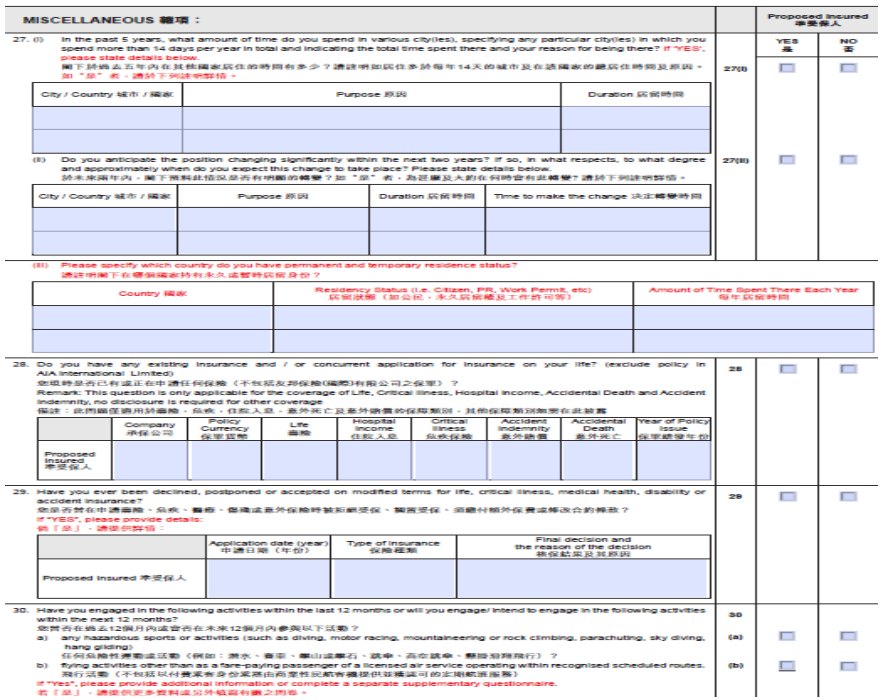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預先核保選項

1. 申請預先核保選項時醫療核保、財政核保以及《打擊洗錢指引》將如何分別進行？

醫療核保會根據預定的人壽保障總額進行核保，而財政核保及《打擊洗錢指引》則會按個別投保之保單保額進行。

例子：
假設，陳先生本身並沒有任何現行生效的保單，他現投保一份5,000,000美元保額的「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並以20,000,000美元的人壽保障總額申請預先核保選項。
核保會按以下要求進行：

- 醫療核保 – 20,000,000美元
- 財政核保 – 5,000,000美元
- 《打擊洗錢指引》 – 5,000,000美元

2. 如客戶本持有現行生效的人壽保障保單，該保單保額會被計算在預先核保選項的人壽保障總額上限（20,000,000美元）內嗎？

不會，人壽保障總額限額只會包括同時申請投保的「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相反，醫療核保則會按照受保人現行及新投保的所有保單之總保額進行。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產品增值服務細則

保單暫管人安排

如果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不適用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受保人也不適用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單暫管人安排

持有人在生時可以更改保單持有人;
當持有人身故時，第二持有人可以繼承保單持有人;
身故以後，持有人還有辦法更全面、更準確
計劃保單的擁有權轉讓的時機嗎?

透過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和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持有人可以授權親人根據其願望管理保單，讓財富得以傳承。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的一部分。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只適用於在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單暫管人安排

	保單暫管人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保單擁有權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直至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並成為新的持有人前**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起**，可申請成為保單新持有人
	持有人亦須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或於指定日期之已達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保單權利	**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權限	完全的保單擁有權
年齡限制	• 於指定保單暫管人時，保單暫管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 於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時，不限任何年齡，**即使未滿18歲** •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於成為持有人當時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可接納關係	與**第二持有人**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與**持有人**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可接納關係指父母 / 兒女 / 配偶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兒女 / 伯父母 / 叔父母 / 侄甥兒女 / 姑丈母 / 舅父母 / 姨丈母 / 堂/表兄弟姐妹	
其他特別要求	沒有	• 現有持有人和受保人必須是不同的人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必須為受保人本人 • 每張保單只能指定 1 名第二持有人（不論是否採用保單暫管人安排）。

請注意
1. 一旦本公司批准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之申請時，所有過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或健康障礙選項(如適用)之指定及指示將會同時被撤銷。當保單指定了保單暫管人安排，不能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或健康保障選項(如適用)下作出任何指定及指示。
2.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或當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將自動更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保單暫管人安排

保單暫管人的保單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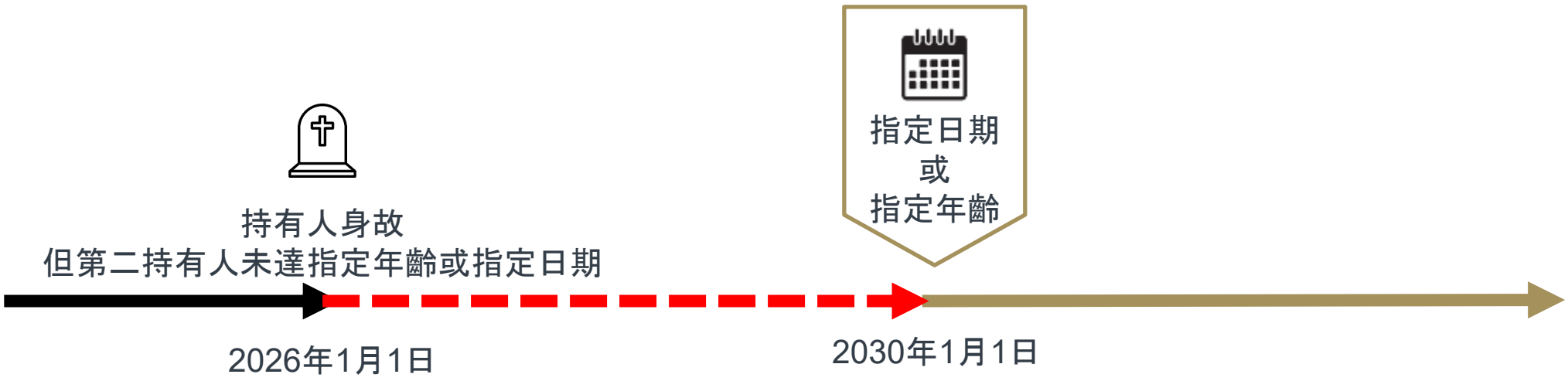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單暫管人安排

保單暫管人的保單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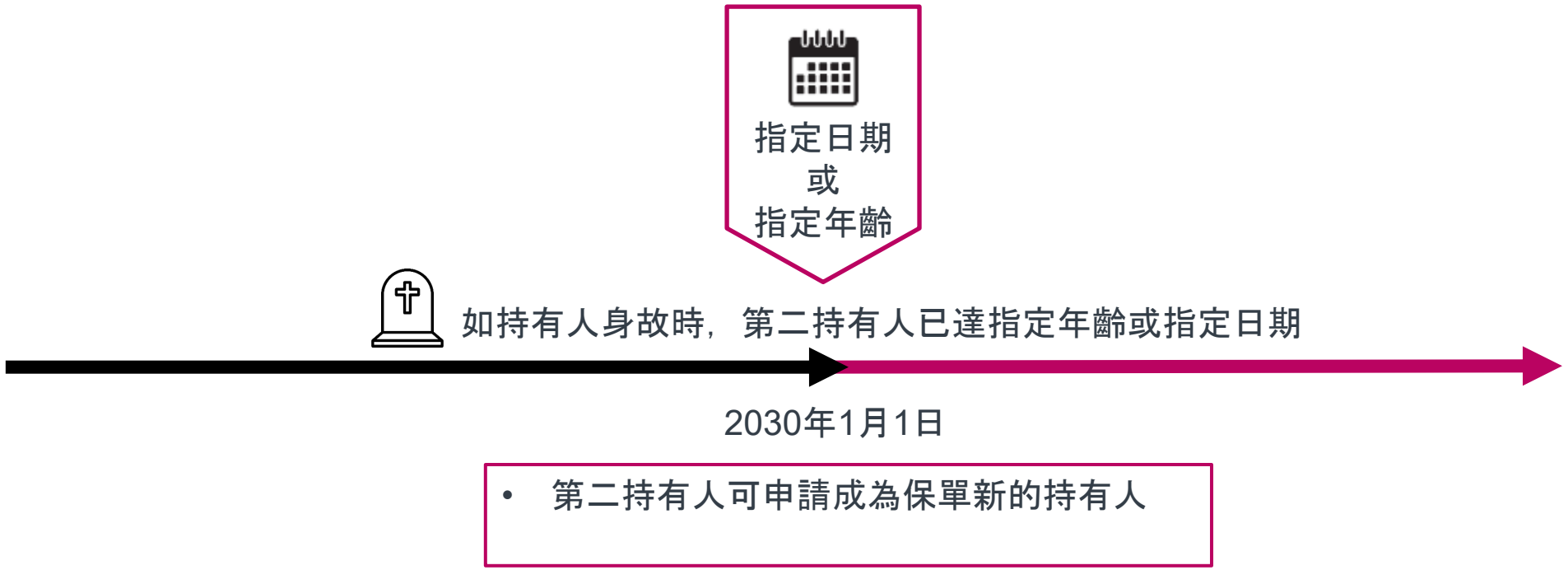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單暫管人安排

持有人在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時，可以透過表格**賦予**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一些**權限**：
（請注意：只有在相關選項及利益適用於該保單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方可選擇以下選項及保障 / 利益。）

允許權限	限制權限
✓**提取保單價值** **(受限於持有人指定的保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不論持有人賦予了什麼權限，保單暫管人都沒有權利行使下列選項： × 更改保單的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及受益人 × 更改保單暫管人的指定或指示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 申請保單貸款 (如適用) × 申請任何保單價值提取（包括定期提取或部分退保，除非持有人已於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該操作權限） × 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或就該選項作出指示(如適用) × 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或 × 轉讓保單 有關限制的完整列表，請參閱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單暫管人安排: 申請資格

保單暫管人申請資格

- 現時，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指定產品、於香港簽發及應付保費總和最少5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的保單，我們將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申請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最新的最低保費要求應記載於本公司訂明的表格。保單暫管人安排並不適用於企業客戶保單。

- 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公司亦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絕對酌情權。

- 持有人亦須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或於指定日期之已達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單暫管人及第二持有人可以如何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保單暫管人或第二持有人須按照以下時限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事件	申請時限	所需文件
保單暫管人	• 持有人身故（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前**）	發生以上事件後 **1年內**	•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
第二持有人	• 持有人身故（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當日或之後**）		
	• 保單擁有權在達到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時從保單暫管人轉移至第二持有人 • 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擁有權*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屆18歲或以上		•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如適用）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i. 保單暫管人身故或他／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ii. 本公司已收到保單暫管人提供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拒絕擔任或繼續擔任保單暫管人；或
iii. 於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365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如果保單暫管人沒有成功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 已故持有人身故之**後** + 於指定日期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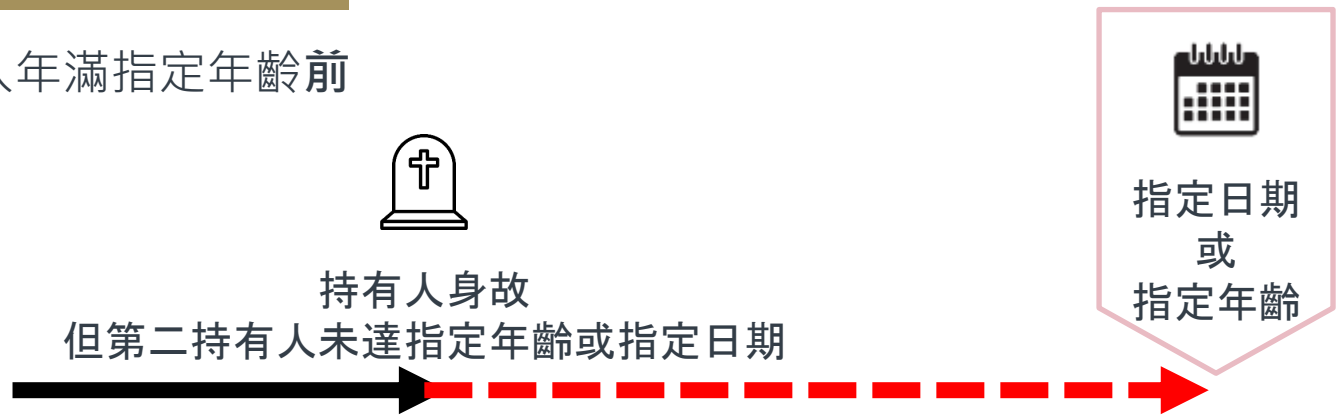

如**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如第二持有人已屆18歲或以上	如於任何事件發生導致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的 1 年內，第二持有人在保單暫管人安排下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並獲本公司批准，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同時終止。
如第二持有人未滿18歲	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即時終止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i. **保單暫管人身故或他／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ii. **保單暫管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iii. **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365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保單暫管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如果第二持有人沒有成功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 **已故持有人身故之後 + 於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後** ;或
- **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後 + 於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後**



如**第二持有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 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即時終止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i. 第二持有人身故或他／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ii. 第二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iii. 於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365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撤銷保單暫管人安排

撤銷保單暫管人安排

當持有人在生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單暫管人安排將會立即被撤銷

- 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身故或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本公司被通知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拒絕他/她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保單持有人或第二持有人的任何更改或對保單中第二持有人的任何指定；或
- 若保單持有人的指定可能構成對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的違反或衝突，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則本公司保留撤銷保單持有人指定和/或根據保單持有人安排作出的任何指定的權利。如保單暫管人安排被撤銷，持有人應保留保單擁有權。

如果保單暫管人安排被撤銷，則持有人將保留保單的擁有權，並且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所有指定將同時被撤銷，包括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視情況而定）、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受益人以及保單暫管人的行政行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風險及其他注意事項

儘管保儘管保單暫管人安排可以為客戶在財富傳承上提供靈活性，但當中亦有一些相關風險需要客戶注意及衡量：

- 保單暫管人須已自行評估自己履行繳付保費與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責任之能力。一旦本公司確認及紀錄他/她成為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承擔所有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之責任、清繳所有未付及將來支付予保險業監管局的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及償還保單貸款)，及受保單條款和條件約束。
- 保單暫管人可以存入或提取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款項。
- 保單暫管人可以提交及作出保單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包括末期疾病利益，保單暫管人可以代表受保人提交及作出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保單將會終止，並末期疾病利益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暫管人破產，保單將歸屬於保單暫管人的破產受託人，保單收益將用於償還保單暫管人的債務。
- 如保單暫管人離婚，保單可能成為保單暫管人的婚姻資產，並可能轉移或分配給保單暫管人的前配偶。
- 如保單暫管人成為保單之持有人，而保單之保費並未付清，保單暫管人有責任符合保費繳付要求。如果保費在寬限期內仍未繳清，保單將會終止。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因體檢評級而按留置權調整身故賠償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因體檢評級而按留置權調整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體檢評級為非標準，保單中身故賠償部分將按照留置百分比(Lien %)而調整，而保額及保費金額將維持不變。**若保額相同，標準及非標準保單所派發的終期分紅亦為相同。**

以下*斜體*之保證身故賠償部分將根據留置百分比作調整：

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或之前身故	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後身故
保額的X% **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 **減** 保單欠款（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的已付整付保費 (ii)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 。該指定百分比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X%***；而從第11個保單周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周年日逐漸遞減***A%***，直至其達到***Z%***，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 **減** 保單欠款（如有）

體檢評級(MR)	標準	非標準					
		B	C	D	E	F	H
留置百分比 (Lien %)	0%	18%	22%	27%	35%	42%	50%

體檢評級(MR)	標準	非標準					
		B	C	D	E	F	H
X%	100%	82%	78%	73%	65%	58%	50%
A%	5%	4.1%	3.9%	3.65%	3.25%	2.9%	2.5%
Z%	50%	41%	39%	36.5%	32.5%	29%	25%

× **(1 – 留置百分比)**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因體檢評級而按留置權調整身故賠償

假設受保人50歲；男性；非吸煙；居住地組別A+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體檢評級	體檢評級 - 標準	體檢評級 - (B)
留置百分比	0%	18%
保額	10,000,000	10,000,000
整付保費 (A)	1,530,000	1,530,0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B)	1,300,500	1,300,500
(B) / (A) 比率	85%	85%
保證身故賠償*		
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或之前身故	10,000,000 ×100% × (1-0%) = 10,000,000	10,000,000 ×100% × (1-18%) =10,000,000 × 82% = 8,200,000
從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翌日起直至第11個保單年度完結的前1日為止	10,000,000 ×100% × (1-0%) = 10,000,000	10,000,000 ×100% × (1-18%) =10,000,000 × 82% = 8,200,000
從第1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直至第12個保單年度完結的前1日為止	10,000,000 × [100% × (1-0%) - 5% × (1-0%)] = 9,500,000	10,000,000 ×[100% × (1-18%) - 5% × (1-18%)] =10,000,000 × 77.9% = 7,790,000
從第12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直至第13個保單年度完結的前1日為止	10,000,000 × [100% × (1-0%) - 5% × (1-0%) x2] = 9,000,000	10,000,000 ×[100% × (1-18%) - 5% × (1-18%) x2] =10,000,000 × 73.8% = 7,380,000
...	...	...
從第20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及其後	10,000,000 × [100% × (1-0%) - 5% × (1-0%) x 10] = 5,000,000	10,000,000 × [100% × (1-18%) - 5% × (1-18%) x10] =10,000,000 × 41% = 4,100,000

受保人於MR(B) 時的保費及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與標準評級相同，然而身故賠償金額將因為留置百分比調整而減少。

*標準及MR (B) 的情況下，保證身故賠償不會低於已繳整付保費。

對於設留置安排的保單，將根據初始保證身故賠償額進行財務需要分析的額外人壽保障額適合性評估。

發出反建議

1 提交建議書（體檢評級標準）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終期分紅	總額	保證金額[1]	非保證金額 終期分紅	總額
		(A)	(B)	(A)+(B)	(C)	(D)	(C)+(D) =(E)
1	153,000	130,050	0	130,050	1,000,000	0	1,000,000
2	153,000	130,050	0	130,050	1,000,000	0	1,000,000
3	153,000	130,050	500	130,550	1,000,000	500	1,000,500
4	153,000	130,050	600	130,650	1,000,000	600	1,000,600
5	153,000	130,050	1,070	131,120	1,000,000	1,070	1,001,070
10	153,000	130,050	24,030	154,080	1,000,000	24,030	1,024,030
15	153,000	130,050	43,310	173,360	750,000	278,390	1,028,390
20	153,000	130,050	80,220	210,270	500,000	532,750	1,032,750
25	153,000	130,050	132,910	262,960	500,000	544,230	1,044,230
30	153,000	153,000	195,040	348,040	500,000	555,700	1,055,700
65歲	153,000	130,050	43,310	173,360	750,000	278,390	1,028,390
70歲	153,000	130,050	80,220	210,270	500,000	532,750	1,032,750
75歲	153,000	130,050	132,910	262,960	500,000	544,230	1,044,230
80歲	153,000	153,000	195,040	348,040	500,000	555,700	1,055,700
85歲	153,000	153,000	291,711	444,711	500,000	658,280	1,158,280
90歲	153,000	153,000	427,769	580,769	500,000	736,760	1,236,760
95歲	153,000	153,000	617,040	770,040	500,000	851,490	1,351,490
100歲	153,000	153,000	868,987	1,021,987	500,000	1,014,230	1,514,230

保額的100%

保證身故賠償將調整至保額的50%

註： (1)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C) 欄內之價值相等於保額的 100%。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之後，(C) 欄內之價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已付整付保費；或 (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該指定百分比從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 100%；而從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 5%，直至其達到 50%，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身故賠償計算方法之解釋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發出反建議

2 體檢評級於核保後被評為MR(B)；向顧客發出反建議



經過詳細審核您的保單申請，以下是我們為您提供的修訂保費/不保事項/修訂特別條款與條件。

第一部分：修訂保費

保險計劃類別	保額^	整付保費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1, 000, 000	71, 150. 00
總保費	美元	71, 150. 00
保單的保費徵費*	美元	12. 76

保險計劃類別	特別說明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保證身故賠償將調低18%，但不低於整付保費。

保證身故賠償將調低18%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發出反建議

3 顧客接受反建議並重新簽署體檢評級MR(B)的建議書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發還金額及身故賠償額，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的影響，而絕不影響保單文件內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

1. 建議書摘要：「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受保人姓名：ACE 50 先生	年齡：50	性別：男	非吸煙者
風險類別： 標準 - 身故賠償批註適用 (MRB)	慣常居住地：香港	保單續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130,050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美元

(i) 基本保單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額	投保時整付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1,000,000	153,000.00	整付保費	終身

保險業監管局(IA)保費徵費 12.76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保單日期或保單週年日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保單，徵費率為 0.10%，而每個保單年度最高徵費額為港幣100元或非港幣保單的其他適用貨幣同等幣值金額。）

投保時整付總保費：（已包括保費徵費） 153,012.76

本建議書只可在香港作壽險銷售用途。此乃說明文件而非契約。保單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備註：「我們」、「我們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風險類別顯示為「標準-身故賠償批註適用(MRB)」

保額、保費金額及現金價值與體檢評級為“標準”時相同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

發出反建議

3 顧客接受反建議並重新簽署體檢評級MR(B)的建議書

現金價值與體檢評級為“標準” 時相同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發還金額			身故賠償額		
		保證金額 (A)	非保證金額 終期分紅 (B)	總額 (A)+(B)	保證金額[1] (C)	非保證金額 終期分紅 (D)	總額 (C)+(D) =(E)
1	153,000	130,050	0	130,050	820,000	0	820,000
2	153,000	130,050	0	130,050	820,000	0	820,000
3	153,000	130,050	500	130,550	820,000	500	820,500
4	153,000	130,050	600	130,650	820,000	600	820,600
5	153,000	130,050	1,070	131,120	820,000	1,070	821,070
10	153,000	130,050	24,030	154,080	820,000	24,030	844,030
15	153,000	130,050	43,310	173,360	615,000	278,390	893,390
20	153,000	130,050	80,220	210,270	410,000	532,750	942,750
25	153,000	130,050	132,910	262,960	410,000	544,230	954,230
30	153,000	153,000	195,040	348,040	410,000	555,700	965,700
65歲	153,000	130,050	43,310	173,360	615,000	278,390	893,390
70歲	153,000	130,050	80,220	210,270	410,000	532,750	942,750
75歲	153,000	130,050	132,910	262,960	410,000	544,230	954,230
80歲	153,000	153,000	195,040	348,040	410,000	555,700	965,700
85歲	153,000	153,000	291,711	444,711	410,000	658,280	1,068,280
90歲	153,000	153,000	427,769	580,769	410,000	736,760	1,146,760
95歲	153,000	153,000	617,040	770,040	410,000	851,490	1,261,490
100歲	153,000	153,000	868,987	1,021,987	410,000	1,014,230	1,424,230

註： (1)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C) 欄內之價值相等於保額的 82%。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之後，(C) 欄內之價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已付整付保費；或 (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該指定百分比從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止，為 82%；而從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起，該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 4.1%，直至其達到 41%，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說明部份。

保額的82%

保證身故賠償將調整至保額的41%

身故賠償計算方法之解釋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發出反建議

3 繕發保單

- 附上重新簽署的建議書及相關文件
- 保單資料頁將顯示原來之保額
- 發出身故賠償批註

甚麼是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身故，我們將會支付相等於以下價值的身故賠償：

(a) 若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保額的82%加上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或

(b) 若受保人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之後身故，身故賠償將相等於：

(i) 已付整付保費；或

(ii) 保額乘以相關指定百分比，而指定百分比視乎受保人何時身故如下表所示（由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起，指定百分比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逐漸遞減 4.1%，直至其達至 41%為止，且其後將維持不變）：

受保人何時身故	指定百分比
從第10個保單週年日翌日起直至第1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82%
從第11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77.9%
從第12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73.8%
從第13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69.7%
從第14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65.6%
從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61.5%
從第16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57.4%
從第17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53.3%
從第18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1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49.2%
從第19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第20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為止	45.1%
從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	41%

以較高者為準，連同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作為身故賠償。

為計算身故賠償，上述之已付整付保費為任何推廣折扣前之金額。應付的身故賠償將扣除保單欠款（如有）。

在支付身故賠償後，我們於此保單下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顯示調整後的身故賠償保額的百分比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建議書 (IP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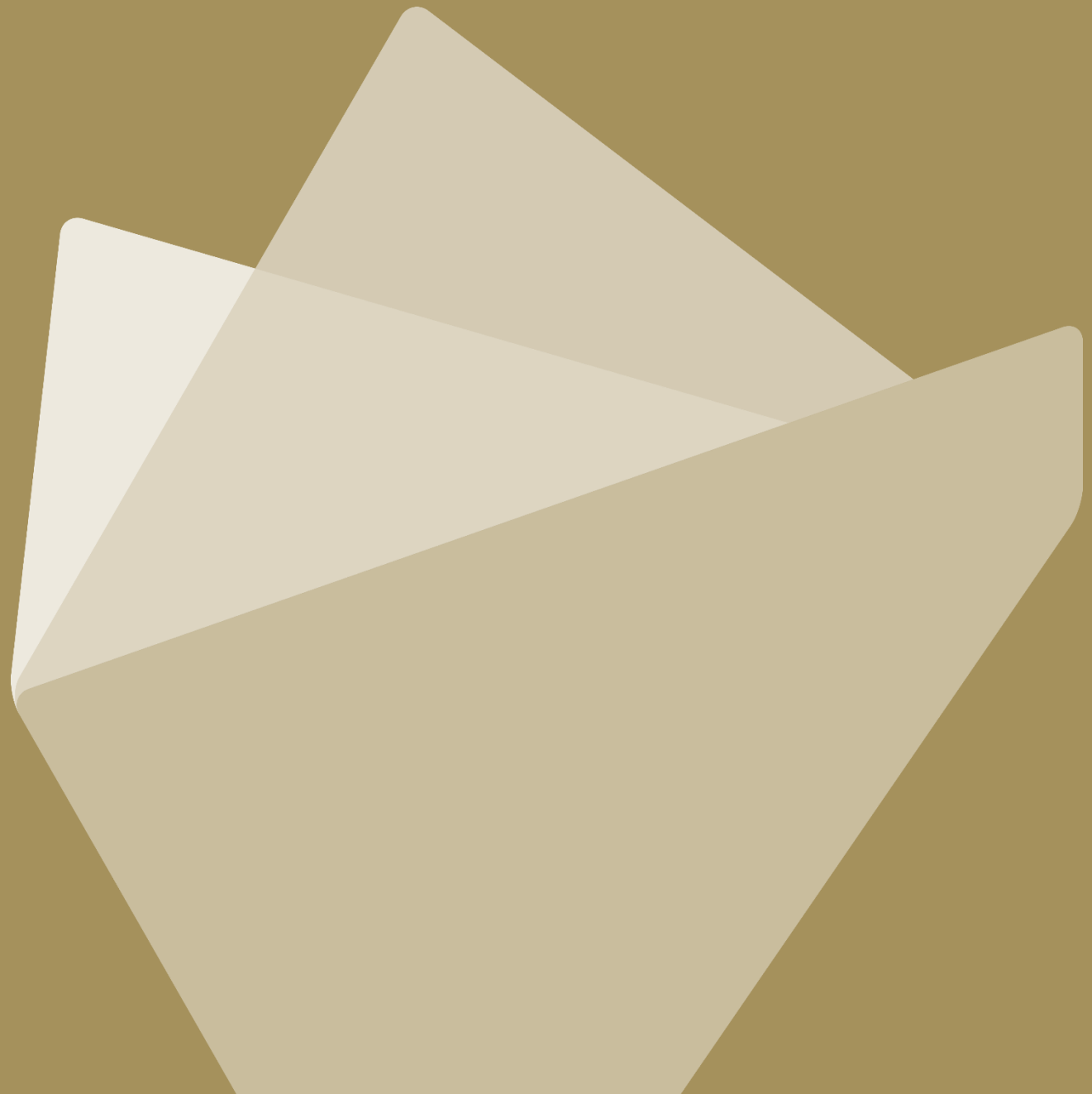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議書 iPGS

輸入正確的年齡，並選擇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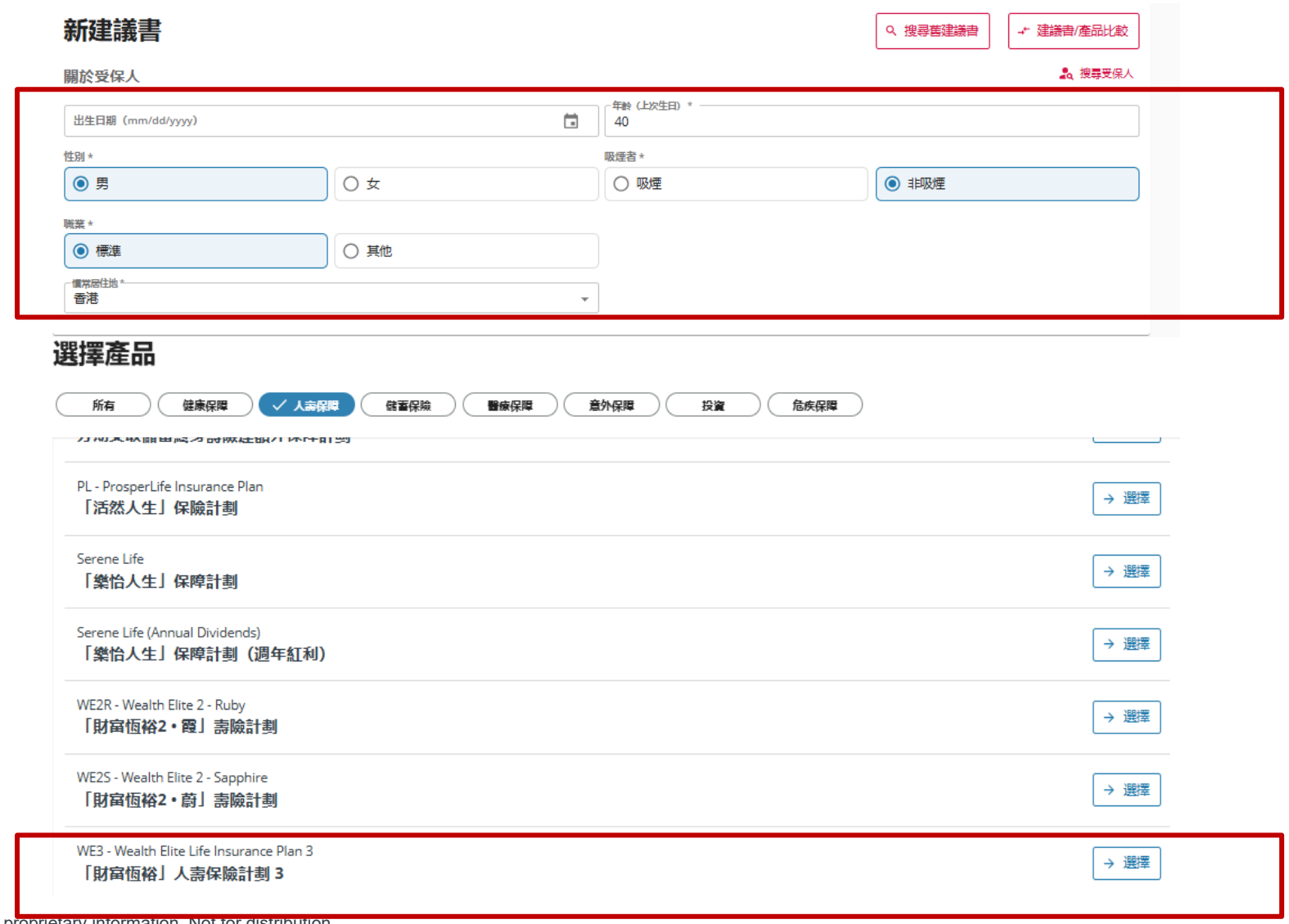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議書 iPGS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議書 iPGS

選擇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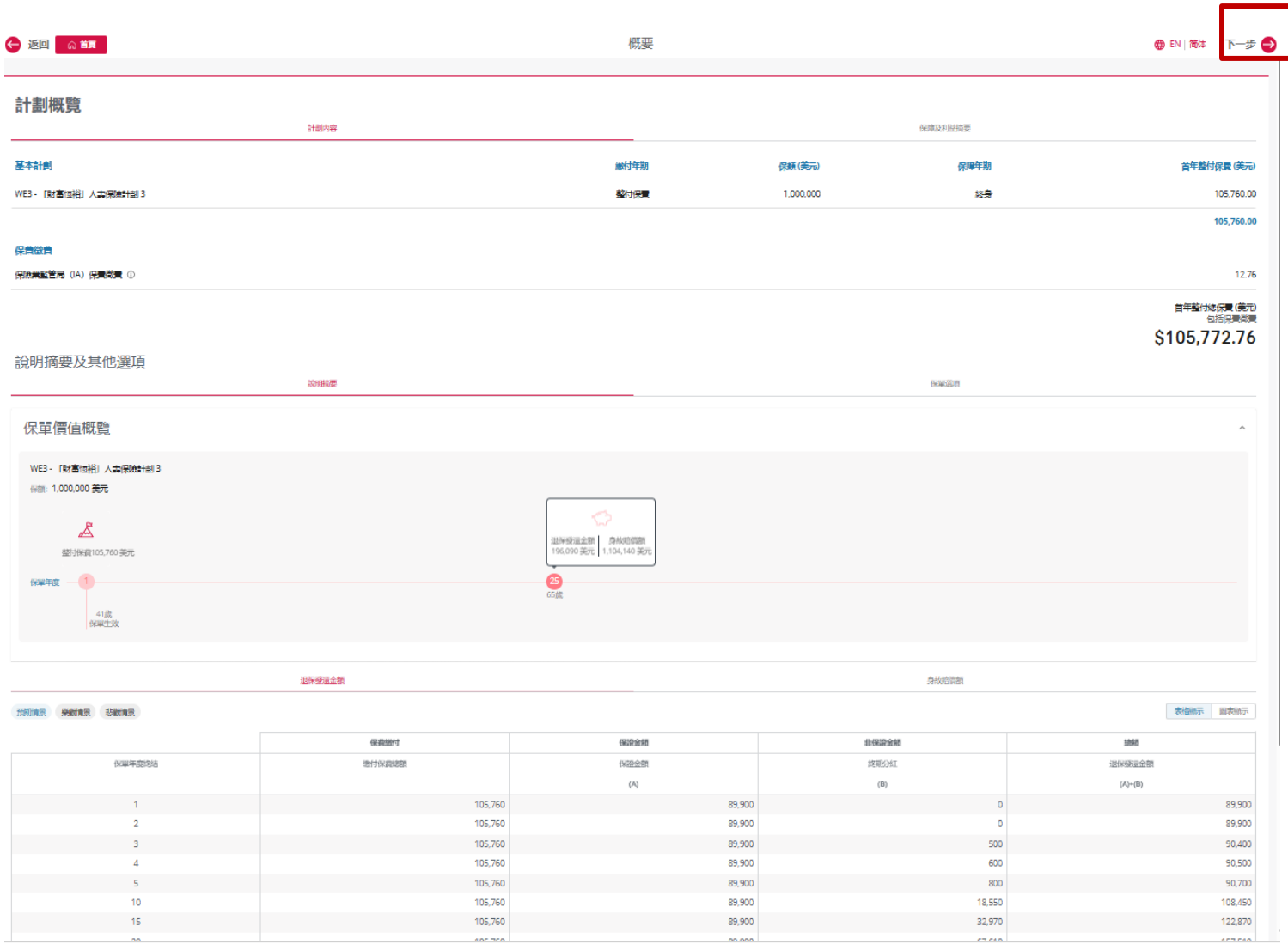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議書 iPGS





成功建立建議書

檢視詳盡建議書

分享建議書

+ 為此客戶建立新建議書

+ 為新客戶建立新建議書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建議書 iP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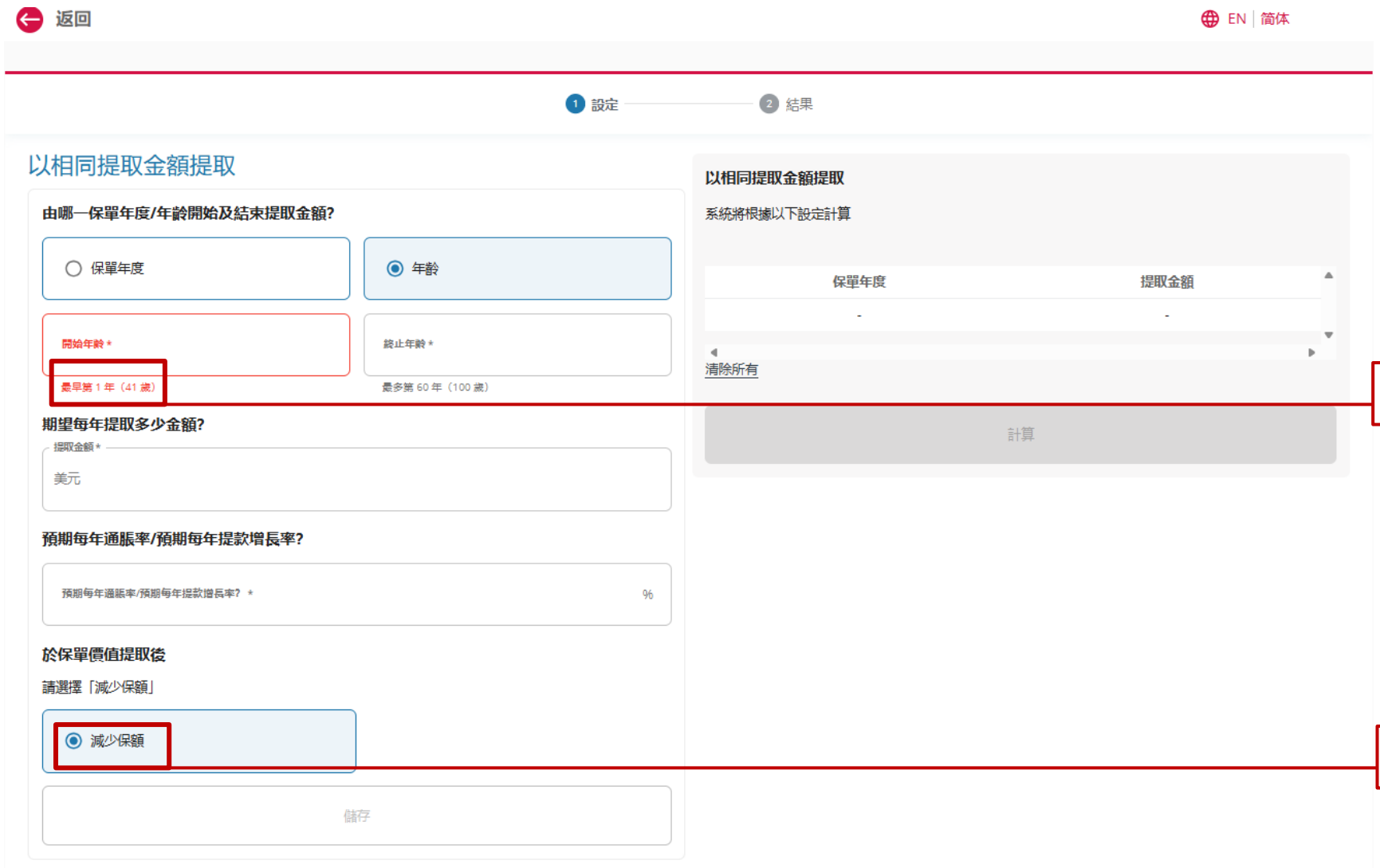

可由1年後開始提取

任何提取將減少保額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場比較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場比較 - 產品內容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計劃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保費繳付期 /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投保年齡 0-75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投保年齡 1-75 (ANB)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0年 投保年齡 0 – 75 0 - 70 0 - 70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2 年 3/5 年 10 年 投保年齡 0 - 75(ANB) 0 - 73(ANB) 0 - 70(ANB) 0 – 65(ANB)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年 10 年 投保年齡 0 – 75 0 - 70 0 - 65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5/ 10 年 投保年齡 1 – 75(ANB) 1 – 70(ANB)
保障期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最低保額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750,000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紅利/分紅結構	終期分紅	特別紅利（因支付身故賠償的情況除外） 終期紅利（支付身故賠償時支付）	特別紅利	終期分紅	終期紅利	週年紅利+特別紅利
身故賠償	第10個保單周年日時或之前: 保額的100% + 任何終期分紅的非保證面值 - 任何保單欠款	第11個保單周年日前或緊隨受保人51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前 ,以較後者為準 (指定週年日）: 100% 保額+ 任何終期紅利- 任何保單欠款	第10個保單周年日之前: 100% 名義金額+任何非保證特別紅利之面值 + 任何積存之已鎖定特別紅利連利息 - 任何保單欠款	在第11個保單年度之前: 100% 保額 + 任何截至受保人身故當日的特別獎賞 +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任何保單欠款	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 保障額的100%+ 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任何存放的其他金額- 任何保單欠款	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 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之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 II)保障額的100% + 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 任何特別紅利 - 任何保單欠款
	其後: 以下之較高者 i) 整付保費； ii)保額的100%，並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遞減相等於保額5%的金額，直至保額的 50% + 任何 終期分紅的面值（非保證）- 任何保單欠款	其後: 以下之較高者 i) 整付保費； ii) 保額相應的百分比。該百分比由指定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年度逐步下調 5%，直至降至保額的 50%，其後維持不變 + 任何終期紅利 - 任何保單欠款	其後: 以下之較高者 i) 保證現金價值 ii) 所有到期及已繳保費之總和 iii) 名義金額的指定百分比 ， 每保單年度逐步遞減5% ， 直至達到名義金額的 50 %為止 +任何非保證特別紅利之面值 + 任何積存之已鎖定特別紅利連利息 - 任何保單欠款	其後: 保額的100%，並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遞減相等於保額5%的金額，直至保額的 50% +任何截至受保人身故當日的特別獎賞 +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任何保單欠款	其後: 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之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 II)保額的100%，並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遞減相等於保額5%的金額，直至保額的 50% +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額 - 任何保單欠款	其後: 以下之較高者 i) 基本計劃之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 II)保額的100%，並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遞減相等於保額5%的金額，直至保額的 50% +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任何特別紅利 - 任何保單欠款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任何保單欠款	保證現金價值 + 加任何特別紅利 - 任何保單欠款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積存之已鎖定特別紅利連利息+ 任非保證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 任何保單欠款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獎賞 +任何保單價值管理收益結餘 - 任何保單欠款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任何存放的其他金額 - 任何保單欠款	保證現金價值 +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任何特別紅利 - 任何保單欠款

市場比較 - 產品內容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計劃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第二持有人	由保單生效且受保人在生	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	由保單生效且受保人在生	由保單生效且受保人在生	1.由保單生效且受保人在生 2.可指定三位且可指定順序	不適用
保單分拆	1.由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起 2.每個保單年度可多次行使	1.由第 2 個保單周年日起 2.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更改受保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1. 全額一次性支付 2. 全額分期支付 3.一筆過支付+部份分期支付 4. 遞增選項 (增百分比由1%至100%) 5.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6.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7. 可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1.一筆過支付 2.分10、20、30或40年，期間以每月分期 形式支付 3.綜合2種形式：一筆過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餘額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4. 自主傳承 (決定何時派發：可指定受益人經歷持有人所選的人生事件時再開始派發身故金)	1.一筆過支付 (可延遲一筆過支付 ，指定支付日期/ 指定受保人身故後一段時期 (X年Y個月) 的終結日作為支付日期) 2. 全數以分期方式支付 3. 一筆過形式支付 + 以分期方式支付 4. 延遲分期方式支付 5. 遞增方式分期支付 6. 分期支付之最長年期 (餘額將按照指示在支付期完結時一筆過支付	1.一筆過支付 2.分10、20或30年，期間以每月/每年分期形式支付 3.一筆過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餘額剩餘部分按您指定的年期 (分2至30年) 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4. 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直至指定受益人達到指定的實際年齡，以一筆過支付餘額； 5.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 (分2至30年) ，並按指定的預設年遞增率遞增預設年遞增率選項為每年 3%、5%或10%	1.一筆過支付 2. 分期支付 3. 延期支付 (可指定受益人年齡或受保人身故後指定年期) 4.分期遞增支付 5.指定人生事件 (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	1.一筆過支付 2. 分期支付 3. 綜合2種形式：一筆過支付，餘額以定期形式支付 4. 全數以遞增分期支付 5. 部分金額支付後，然後以遞增分期付款
受益人靈活選項	受益人可於持有人指定的年齡或被診斷受益人靈活選擇項下的「指定疾病」時 (以較早者為準) 選擇屬於他/她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以一筆過形式或分期支付收取剩餘賠償。 適用於選擇自選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場比較 - 產品內容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計劃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精神/身體上無行為能力安排	**健康障礙選項（可同時指定擁有權及提取權）** 選項 1 -支付款項: 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該指定收款人將獲得指定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 選項 2 - 轉移擁有權: 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該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將獲得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選項 3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無行為能力選項（只可選一項）** 選項 1 -保障支付 (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 若因計劃涵蓋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導致在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將向指定家人提供指定退保價值百分比 選項 2 - 保單權益轉讓: 若因計劃涵蓋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導致在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可以將保單權益轉讓至指定的家人	**安枕無憂服務（只可選一項）** 選項 1 - 轉移擁有權: 當保單持有人在精神和 / 或 身體上喪失行為能力，將保單擁有權轉移給指定人士 。 選項2 – 從保單中作一次性提取 當保單持有人在精神和 / 或身體上喪失行為能力，提取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 並支付該款項給指定人士	**無憂後備管理服務（僅一項）** 選項 - 一次性提取保單價值 當保單持有人精神或身體上喪失行為能力時，指定直系親屬可代表保單持有人於保單一筆過提取現金價值總和的10%至50%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僅一項）** 選項 - 一次性提取保單價值 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昏迷、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時，指定成員可以代表保單持有人提出索償（20%、50%、75%、100%）	**失去行為能力權益（僅一項）** 選項 - - 保單權益轉讓 當保單持有人被診斷為精神無行為能力、昏迷、癱瘓等， 指定人士可代持有人獲取部分/全部失去行為能力權益
預先核保選項	**預先核保選項** 允許持有人在其通過簡易醫療核保要求獲批之日起 36 個月內，申請額外的「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同一被受保人所有「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的總保額不得超過已批准的預核保限額，最高累計限額為 20,0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先核保選項 (與WE3相同)** 允許持有人在其通過簡易醫療核保要求獲批之日起 36 個月內，申請額外的創X致富(豐X版) II保單。同一被受保人所有創逸致富（豐裕版）II保單的總保額不得超過已批准的預核保限額，最高累計限額為 20,000,000 美元。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場比較 - 產品內容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計劃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額外身故賠償	不適用	**百歲禮贊** 若本保單於受保人達到100 歲後緊接的保單周年日仍然有效,將額外發放相當於保額5%的款項	不適用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 若受保人於80歲前因意外死亡，受益人可額外獲發已繳基本計劃總保費的30%。每位受保所有保單所享有的額外意外死亡保障金額總上限為3,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支身故賠償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疾病預支保障** 若受保人確診末期疾病 ， 並預計將於12個月內因該末期疾病而身故保單持有人將可獲預先支付身故賠償，賠償金額為以下較低者： 1. 保單的身故賠償+任何累積已鎖定特別紅利連利息的總和 2. 3,000,000美元扣除任何 受保人於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賠償之總賠償額+累積已鎖定特別紅利連 利息的總和	**提前支付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確診末期疾病，而證明有關病症將於診斷後12個月內引致死亡，保單 持有人可收取提前支付身故賠償，金額相當於以下較低者 1. 本保單的身故賠償；或 2. 2,000,000美元但須扣除同一受保人於本公司簽發的所有其他壽險保單已獲支付及/或應付的提前支付身故賠償索償	**預支保障** 若受保人患有末期疾病或意外昏迷，將獲預支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或意外昏迷當日計算的身故保障的50%，而同一受保人所有保單下的最高賠償限額為美元2,000,000，並支付予保單主權人或指定保障領取人	**預支身故權** 如被保人預期於12個月內因末期疾病身故，保單權益人可申請預支身故權益 1.身故賠償 2. 3,000,000美元（同一受保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場比較 - 產品內容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計劃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終期分紅鎖定權益** 由第15個保單周年日起及其後的每個保單周年日，可選擇行使終期分紅鎖定權益以鎖定高達50%的終期分紅，而無需進行退保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 額外的一次性選項，可在受保人確診任何指定疾病時鎖定最高100%的特別紅利	**保單價值管理權益** 本保單已生效20個保單年度或以上後，可選擇鎖定本保單中的部分淨現金價值，以不時釐定的息率累積生息	24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自動鎖定選項** 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地轉換特別紅利的鎖定價值 **靈活鎖定選項** 指定百分比的特別紅利轉換為週年紅利
保單暫管	保單暫管人安排	不適用	保單暫托選項	不適用	保單暫托人	不適用
多名/多級第二持有人/受益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指定收款人	未來心願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單逆按計劃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市場比較 – 身故杠桿比例及回報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於相關年度的表現持平或更佳即錄得相同或較高回報或身故杠桿，或達致相同或較早的回本期

❑ 男性，4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產品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男，4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整付保費 (美元)	1,057,600		1,212,700		1,187,600		1,206,300		1,155,300		1,062,9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 整付保費(%)	85%		85%		80%		85%		85%		82%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10	899,000	-1.61%	1,030,800	-1.61%	950,100	-2.21%	1,025,400	-1.61%	1,097,600	-0.51%	871,600	-1.96%
20	899,000	-0.81%	1,030,800	-0.81%	950,100	-1.11%	1,025,400	-0.81%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3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265,6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4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286,0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50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1,306,700	0.16%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100歲	1,057,600	0.00%	1,212,700	0.00%	1,187,600	0.00%	N/A	N/A	1,155,300	0.00%	1,062,900	0.00%
保單年度	預期總現金價值 / 預期每年回報率											
10	1,084,500	0.25%	1,035,800	-1.56%	1,247,162	0.49%	1,266,100	0.49%	1,216,300	0.52%	1,183,467	1.08%
20	1,575,100	2.01%	1,703,998	1.72%	1,778,157	2.04%	1,684,200	1.68%	1,662,200	1.84%	1,582,917	2.01%
30	2,558,801	2.99%	2,934,000	2.99%	3,063,628	3.21%	2,910,500	2.98%	2,640,500	2.79%	2,302,662	2.61%
40	4,236,198	3.53%	4,016,701	3.04%	5,231,863	3.78%	3,980,100	3.03%	3,546,400	2.84%	3,321,986	2.89%
50	7,552,315	4.01%	5,417,701	3.04%	9,487,167	4.24%	5,495,800	3.08%	5,018,700	2.98%	4,794,233	3.06%
100歲	12,775,791	4.24%	7,308,502	3.04%	17,607,747	4.60%	N/A	N/A	6,756,100	2.99%	6,470,140	3.06%
保單年度	保證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000,000	946%	10,000,000	825%	10,000,000	842%	10,000,000	829%	10,000,000	866%	10,000,000	941%
2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3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4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50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5,000,000	414%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100歲	5,000,000	473%	5,000,000	412%	5,000,000	421%	N/A	N/A	5,000,000	433%	5,000,000	470%
保單年度	預期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290,500	973%	10,005,000	825%	10,297,062	867%	10,000,000	829%	10,118,700	876%	10,341,867	973%
20	10,745,300	1016%	10,005,000	825%	10,737,257	904%	10,000,000	829%	10,215,600	884%	10,800,017	1016%
30	11,337,500	1072%	10,005,000	825%	11,276,928	950%	10,000,000	829%	10,225,700	885%	11,389,762	1072%
40	12,659,500	1197%	11,162,600	920%	12,506,663	1053%	11,314,100	938%	11,005,700	953%	12,719,086	1197%
50	15,493,900	1465%	14,334,800	1182%	15,151,667	1276%	14,483,000	1201%	14,036,700	1215%	15,571,333	1465%
100歲	20,961,700	1982%	14,334,800	1182%	21,420,147	1804%	N/A	N/A	14,121,700	1222%	21,067,240	1982%
保證回本期(年)	30		30		25		25		15		18	
預期總回本期(年)	7		11		7		7		7		6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記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滙記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 富記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例子為下次生日年齡41歲.

市場比較 – 身故杠桿比例及回報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友邦「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於相關年度的表現持平或更佳即錄得相同或較高回報或身故杠桿，或達致相同或較早的回本期

❑ 男性，5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滙記*		永記		富記*	
產品名稱	「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		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		盈X創X保障計劃3優選版		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卓X人壽系列III – 50		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男，50歲，非吸煙，香港居民，風險級別：標準，保額 = 10,000,000美元												
整付保費 (美元)	1,530,000		1,539,900		1,583,200		1,603,200		1,734,600		1,558,8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 整付保費(%)	85%		85%		80%		85%		85%		82%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10	1,300,500	-1.61%	1,308,900	-1.61%	1,266,600	-2.21%	1,362,800	-1.61%	1,647,900	-0.51%	1,278,300	-1.96%
20	1,300,500	-0.81%	1,308,900	-0.81%	1,266,600	-1.11%	1,362,800	-0.81%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30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1,682,000	0.16%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40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1,709,100	0.16%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100歲	1,530,000	0.00%	1,539,900	0.00%	1,583,200	0.00%	N/A	N/A	1,734,600	0.00%	1,558,800	0.00%
保單年度	預期總現金價值 / 預期每年回報率											
10	1,540,800	0.07%	1,313,900	-1.57%	1,644,658	0.38%	1,679,800	0.47%	1,823,100	0.50%	1,730,167	1.05%
20	2,102,700	1.60%	2,036,702	1.41%	2,175,732	1.60%	2,121,200	1.41%	2,431,700	1.70%	2,317,082	2.00%
30	3,480,399	2.78%	2,997,801	2.25%	3,601,335	2.78%	3,110,800	2.23%	3,519,300	2.39%	3,367,774	2.60%
40	5,807,694	3.39%	3,743,397	2.25%	6,009,634	3.39%	3,956,500	2.28%	4,543,000	2.44%	4,870,834	2.89%
100歲	10,219,874	3.87%	4,674,197	2.25%	10,575,148	3.87%	N/A	N/A	6,046,900	2.53%	7,024,492	3.06%
保單年度	保證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000,000	654%	10,000,000	649%	10,000,000	632%	10,000,000	624%	10,000,000	577%	10,000,000	642%
2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3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40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5,000,000	312%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100歲	5,000,000	327%	5,000,000	325%	5,000,000	316%	N/A	N/A	5,000,000	288%	5,000,000	321%
保單年度	預期身故賠償 / 槓桿比率											
10	10,240,300	669%	10,005,000	650%	10,378,058	656%	10,000,000	624%	10,175,200	587%	10,181,867	653%
20	10,327,500	675%	10,005,000	650%	10,857,232	686%	10,000,000	624%	10,276,800	592%	10,468,282	672%
30	10,557,000	690%	10,005,000	650%	11,437,135	722%	10,000,000	624%	10,287,000	593%	10,828,974	695%
40	12,367,600	808%	11,180,900	726%	12,797,634	808%	11,314,100	706%	10,996,500	634%	12,212,034	783%
100歲	15,142,300	990%	14,075,500	914%	15,668,748	990%	N/A	N/A	12,944,000	746%	14,235,692	913%
保證回本期(年)	30		30		25		25		15		18	
預期總回本期(年)	7		12		7		7		7		6	

*保記雍X非X終身人壽保險計劃/滙記滙X環X壽險計劃II – 50 / 富記創X致富(豐X版) II 保險計劃– 50 例子為下次生日年齡51歲.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謝謝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